

580
第二十二集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上海法學編譯社編輯
會文堂新記書局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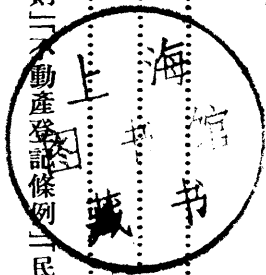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30768

總目

● 院字第一〇五一號……關於「民法繼承編」……………	一
● 院字第一〇五二號……關於「刑事訴訟法」……………	四
● 院字第一〇五三號……關於「印花稅暫行條例」……………	五
● 院字第一〇五四號……關於「民法繼承編」「民事執行規則」「不動產登記條例」「民事 訴訟法」……………	六
● 院字第一〇五五號……關於「訴願法及民事訴訟法」……………	九
● 院字第一〇五六號……關於「民事訴訟法及訴願法」……………	一
● 院字第一〇五七號……關於「訴願法」……………	一三
● 院字第一〇五八號……關於「民法債編」……………	一五
● 院字第一〇五九號……關於「刑事訴訟法」……………	一七
● 院字第一〇六〇號……關於「刑事訴訟法及刑法」……………	一九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二十二集 總目	一



- 院字第一〇六一號……關於「出版法」……………二二
- 院字第一〇六二號……關於「刑事訴訟法及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二三
- 院字第一〇六三號……關於「刑法」……………二五
- 院字第一〇六四號……關於「刑法及刑事訴訟法」……………二六
- 院字第一〇六五號……關於「刑法」……………二七
- 院字第一〇六六號……關於「刑事訴訟法」……………二九
- 院字第一〇六七號……關於「民衆團體組織方案及紅十字會管理條例」……………三〇
- 院字第一〇六八號……關於「民衆團體組織方案」……………三二
- 院字第一〇六九號……關於「民法繼承編」……………三四
- 院字第一〇七〇號……關於「商人通例」……………三六
- 院字第一〇七一號……關於「工廠法」……………三七
- 院字第一〇七二號……關於「陸海空軍刑法」……………四二
- 院字第一〇七三號……關於「陸海空軍刑法」……………四三
- 院字第一〇七四號……關於「刑法及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四四

- 院字第一〇七五號……關於「律師章程」……………四五
- 院字第一〇七六號……關於「陸海空軍刑法」……………四七
- 院字第一〇七七號……關於「印花稅暫行條例」……………四八
- 院字第一〇七八號……關於「陸海空軍刑法」……………四九
- 院字第一〇七九號……關於「不動產登記條例」……………五一
- 院字第一〇八〇號……關於「民事訴訟法民法債編及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地房屋
暫行章程」……………五三
- 院字第一〇八一號……關於「刑法及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五五
- 院字第一〇八二號……關於「商會法」……………五七
- 院字第一〇八三號……關於「陸海空軍刑法」……………六〇
- 院字第一〇八四號……關於「縣組織法及陸海空軍刑法」……………六四
- 院字第一〇八五號……關於「刑事訴訟法」……………六六
- 院字第一〇八六號……關於「商會法施行細則」……………六七
- 院字第一〇八七號……關於「郵政條例」……………六九

- 院字第一〇八八號……關於「印花稅暫行條例」……………七〇
- 院字第一〇八九號……關於「刑事訴訟法」……………七三
- 院字第一〇九〇號……關於「陸海空軍審判法」……………七四
- 院字第一〇九一號……關於「郵政條例及刑法」……………七五
- 院字第一〇九二號……關於「出版法」……………七七
- 院字第一〇九三號……關於「刑法及刑事訴訟法」……………七九
- 院字第一〇九四號……關於「刑事訴訟法」……………八二
- 院字第一〇九五號……關於「刑事訴訟法」……………八三
- 院字第一〇九六號……關於「刑法」……………八五
- 院字第一〇九七號……關於「刑事訴訟法」……………八七
- 院字第一〇九八號……關於「刑事訴訟法」……………八八
- 院字第一〇九九號……關於「出版法及刑事訴訟法」……………九〇
- 院字第一一〇〇號……關於「刑事訴訟法」……………九一

提要

○關於……民法債編

▲報務合同既僅訂明互相合作通報未為共同出資經營共同事業之約定即難認為民法上之合夥……………一五

▲(一)院字第四四五號解釋在民訴法施行前不能繼續有效(二)民訴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所謂非法人之團體如律師公會等是私立學校如已組織而未依法取得法人資格亦為非法人之團體(三)外國教會租用土地建築房屋不得以為營業之用無設置經理可言即無適用民法第五百五十五條之餘地(參照院字第七四〇號解釋)……………五三

○關於……民法繼承編

▲凡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後如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者不問其死亡在於何時其直系血親卑親屬均得依同法第一千一

百四十條代位繼承其應繼分……………一

▲(一)繼承人因限定繼承依限開具遺產清冊呈報法院原不得為駁回之裁定如前雖駁回繼承人續行請求法院即應為之公示催告不受前裁定之拘束……………六

▲(一)家長管理家務如為家屬全體之利益自得處分家產但家屬所已繼承或係其私有之財產須得家屬同意(二)守志之婦在新法前為夫立嗣應得夫之直系尊親屬同意若事先未得同意得請求撤銷但事後仍得補行徵求同意若其不同意無正當理由者得以裁判代之……………三四

○關於……刑法

▲(一)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逾期始行告訴者即係不合法之告訴檢察官不應有何處分(二)刑法第四章各條所謂不罰與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行為不成犯罪之情形相當法院應諭知無罪之判決(三)非兼理司法之縣長依刑訴法第二百二十七條雖有偵查犯罪之職權但非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之公務員則明知為有罪之人而不移

送法院訴追處罰即不能成立該條之罪……………一九

▲士兵不能離軍隊獨立執行職務現役士兵得視為刑法上之公務員……………二五

▲子丑兩罪如確有方法結果關係雖子罪未經檢察官起訴然丑罪已經起訴第二審自得

逕予審判從一重處斷……………二六

▲於丑罪裁判前既因犯子罪受有期徒刑之宣告已經執行完畢依刑法第九十一條第二

款對於丑罪之緩刑應予撤銷並依同法第七十二條定其應執行之刑……………二七

▲放火非行劫之必要手段或當然結果對於夥同行劫之盜犯如不能證明放火行為係出

於共同計劃不應負共同放火責任……………四四

▲共黨黨徒參加暴動時如以搶劫財物焚燬契據各暴行為擾亂治安之手段者應從一重

處斷盜匪案件由軍法會審者以現行軍人為限則其牽連所犯之危害民國罪軍法會審

亦有權審判……………五五

▲郵政條例之科罰規定為刑事特別法令應由司法機關以判決行之同條例第二十七條

第三十三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所定罰金之科罰與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二條無異……………七五

▲(一)牽連犯罪係指同一事件而言自訴案內如確含有其他應經公訴之牽連罪即不得提起自訴第一審就自訴人所起訴屬於初級管轄之罪判決後經第二審發見該罪之方法或結果上尚有牽連應經公訴且屬地方管轄之罪者應依刑訴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三百七十九條及第三百十八條第一款撤銷原判決諭知不受理(二)自訴案件經第一審判處罪刑被告上訴後自訴人對第二審法院合法傳喚不出庭者得由配置檢察官蒞庭承擔其訴訟執行原告職務……………七九

▲犯吸食鴉片煙罪經檢察官起訴後在候審期間連續吸食係連續犯起訴之效力當然及之母庸另行起訴至因吸煙判罪執行完畢後如合累犯條件即爲累犯檢察官之提起公

訴自屬合法……………八五

○關於……………民事訴訟法

▲(四)民訴關於不逾三百不得上訴之限制乃就因上訴所受之利益計算兩造當事人不相同之數宗訴訟不得合併裁判……………六

▲關於地方公款之攤徵以及行政界域之區劃自係行政事件對於行政官署就此所為處分祇得訴願倘誤向法院上訴而法院竟為實體上之判決者自應認為無效……………九

▲(一)乙村歷年代甲村看青後因乙村請求增加看青費甲村不允因而涉訟并請求分圈如其請求即係收回自行看青自屬民事訴訟應歸司法裁判(二)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如將行政處分事件誤用民事判決除上級法院得因上訴予以改判糾正外其為判決之縣政府不得自行改判即其上級行政機關亦不得令飭撤銷但行政官署仍得依法就該事件另為行政處分其上述錯誤之判決若與行政處分有所抵觸自無從執行……………一一

▲(一)院字第四四五號解釋在民訴法施行前不能繼續有效(二)民訴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所謂非法人之團體如律師公會等是私立學校如已組織而未依法取得法人資格亦為非法人之團體(三)外國教會租用土地建築房屋不得以為營業之用無設置經理

可言即無適用民法第五百五十五條之餘地(參照院字第七四〇號解釋)……………五三

○關於……刑事訴訟法

▲屬於獨任推事之案件於甲推事裁判後乙推事(庭長)贅在原本簽核蓋章本屬不合自不得認為參與審判……………四

▲第二審法院認第一審判決諭知不受理顯係不當者得不經辯論逕行判決……………一七

▲(一)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逾期始行告訴者即係不合法之告訴檢察官不應有何處分

(二)刑法第四章各條所謂不罰與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行為不成犯罪之情形相當法院應諭知無罪之判決(三)非兼理司法之縣長依刑訴法第二百二十七條雖有偵查犯罪之職權但非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之公務員則明知為有罪之人而不移送法院訴追處罰即不能成立該條之罪……………一九

▲撤回告訴應由告訴人為之惟加暴行於人之身體者依法並非以告訴為處罰之條件此類違警行為不在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第四條第一項列舉各款之內亦不適

用該規程調解程序之規定……………二二三

▲子丑兩罪如確有方法結果關係雖子罪未經檢察官起訴然丑罪已經起訴第二審自得逕予審判從一重處斷……………二六

▲上訴既經撤回無庸再以判決駁回但代理人爲被告利益而上訴者非得被告之承諾不得撤回至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三條係指已經喪失上訴權之上訴而言與撤回上訴之情形不同……………二九

▲法院認案件應歸軍事機關審判者即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若僅以批示移送軍事機關自不發生移送之效力原告訴人於該軍事機關解散後因其尙未裁判向原法院聲請受理仍應查明依法辦理……………六六

▲自訴案件既經合法調解成立該案即已終結除有強迫調解情形外該自訴人不得再行自訴……………七三

▲(一)牽連犯罪係指同一事件而言自訴案內如確含有其他應經公訴之牽連罪即不得

提起自訴第一審就自訴人所起訴屬於初級管轄之罪判決後經第二審發見該罪之方法或結果上尚有牽連應經公訴且屬地方管轄之罪者應依刑訴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三百七十九條及第三百十八條第一款撤銷原判決諭知不受理(一)自訴案件經第一審判處罪刑被告上訴後自訴人對第二審法院合法傳喚不出庭者得由配置檢察官蒞庭承擔其訴訟執行原告職務……………七九

▲自訴人一次到庭後再經迭次傳喚迄無正當理由不到或該自訴人所在不明無從傳喚得配置檢察官承擔其訴訟執行原告職務……………八二

▲原縣政府既係爲判決之原法院其再審之訴應由原縣政府受理刑事案件與所發生原因之民事案件雖屬有關然係另一事件非刑事之附帶民訴其刑事應依刑訴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辦理……………八三

▲江蘇省毒品查緝所所屬各員關於查緝毒品依刑訴法第二二八條第三款可認爲有偵查犯罪職權……………八七

▲檢察官根據某甲自認犯罪爲起訴經法院傳訊發覺甲之自認係丁頂替除丁應移送偵查外某甲既經起訴法院自應予以審判……………八八

▲出版法第六章所載罰則係特別刑法應經檢察官偵查起訴法院不能逕行罰辦……………九〇

▲自訴人本可依法委任代理人出庭如法院認爲有令本人出庭之必要時雖本人迭經傳喚無故不到仍應根據代理人之陳述而爲判決不能以撤回自訴論……………九一

○關於……民事執行規則

▲(一)共同共有人中一人之債權人雖不得對於共同共有物聲請強制執行而對於該公司共有物之共有權利得請求執行……………六

○關於……陸海空軍刑法

▲院字第三二七號解釋所謂並備剿匪之用係指實際上爲剿匪之準備而言不問正在從事於剿匪之工作與否並無時間之限制……………四二

▲陸海空軍刑法所稱軍中指在動員後之部隊或戰時編制之部隊而未至敵前者及當事

變騷擾之際從事於鎮壓之部隊而言……………四三

▲保安隊之編制訓練若與陸軍同並備剿匪之用而含有地方警備隊之性質其官佐士兵

如犯刑法上之罪應歸軍事審判……………四七

▲軍人犯罪應以發覺在任官任役中抑在免官免役後而定其審判機關陸海空軍刑法第

十六條規定甚明如某甲犯罪發覺時確係現役軍人縱令發覺後解除軍籍亦不能變更

審判管轄既經通常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確定自應仍歸軍法會審審判……………四九

▲保安團基幹隊之組織如無法令可據縱其編制及訓練均與陸軍相同仍不能與公安隊

相比擬不得視為軍人……………六〇

▲縣長係綜理縣政并非軍屬除其犯罪兼任軍屬上之職務所發生者外應歸普通法院審

判……………六四

○關於……………陸海空軍審判法

▲非軍人而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所揭之罪應由法院審判保衛團團丁係警察性質雖

在剿匪作戰區內不能視同軍人……………七四

○關於……印花稅暫行條例

▲違反印花稅暫行條例經審理委員會依其簡章判處罰金後不得由法院再予科罰……………五

▲司法機關裁定科罰之印花稅案件第三者如請求撤銷顯非合法應由原法院以裁定駁

回……………四八

▲發出憑票以供一定給付之用者應由其貼用印花持票之人不負補貼義務即不得爲處

罰主體……………七〇

○關於……不動產登記條例

▲(三)第三人就未登記之事項不爲不得對抗之主張法院毋庸加以干涉若第三人就此未

登記之事項已有爭執則未登記者因未登記之故不得與之對抗……………六

▲江河及其他公有之水面人民雖得使用但其所有權應屬於國家如田業契載有直抵河

心字樣礙難准其登記……………五一

○關於……：訴願法

▲關於地方公款之攤徵以及行政界城之區劃自係行政事件對於行政官署就此所爲處分祇得訴願倘誤向法院上訴而法院竟爲實體上之判決者自應認爲無效……九

▲(一)乙村歷年代甲村看青後因乙村請求增加看青費甲村不允因而涉訟并請求分圈如其請求即係收回自行看青自屬民事訴訟應歸司法裁判(二)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如將行政處分事件誤用民事判決除上級法院得因上訴予以改判糾正外其爲判決之縣政府不得自行改判即其上級行政機關亦不得令飭撤銷但行政官署仍得依法就該事件另爲行政處分其上述錯誤之判決若與行政處分有所抵觸自無從執行……一一

▲(一)再訴願當事人僅於奉到命令後依訴願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主管官署提起再訴願倘該上級官署命令係屬違法處分仍得依訴願法第一條對該命令另行提起訴願(二)聲明保留不變期間於法無據但不可謂非聲明不服之表示若此表示係在上述期間內即可視爲已有再訴願之提起……一三

○關於……出版法

▲(一)發行雜誌如專為研究學術與出版業不同公務員自可兼為發行人(二)服務於國營機關之人員亦為公務員……………二二

▲(一)出版法之執行機關除關於該法第五章行政處分外其涉及第六章處罰事項應由普通法院審判執行(二)出版法第十四條之規定係指新聞或雜誌之登載事項非由本人或直接關係人投稿者而言(三)報館如因上述情形拒絕更正自無通知之義務…………七七

▲出版法第六章所載罰則係特別刑法應經檢察官偵查起訴法院不能逕行罰辦…………九〇

○關於……商人通例

▲商人通例第二十四條所稱商號變更係指繼續營業時變更商號之名稱一部或全部而言改易商號一字或加記自得以變更論至該條所稱商號之廢止係指因歇業而廢止者而言……………三六

○關於……工廠法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二十二集 提要

▲已認為有工廠資格之工廠其所僱用之工人雖係流動性質者亦受工廠法之適用至包
工制論件論日之工人既非於每件或每日工作完畢後即行終止契約應認為有繼續性
質之工人……………三七

○關於……商會法

▲(一)商會改組改選如屆期不能完成以應改選之職員為限不得繼續行使職權其非應
改選之現任職員任期并不因之而終止(二)商會應依法改組者僅有該法第四十二條
所定之情事依此改組者其原有委員如復被選非該法第十九條所稱之連任……………五七

○關於……商會法施行細則

▲(一)商會現任職員屆期不能完成改組或改選者自應依停止職權(二)現任職員雖經
停止職權而依商會法第十九條仍止改選半數(三)被停止職員仍得以會員代表之資
格出席選舉(四)現任職員雖停止職權而該會款項文件之保管交代各事項在改選改
組未完成前仍應負責……………六七

○關於……郵政條例

▲郵政條例所定罰則係屬特別刑事法令法院科罰應以判決行之當事人如有不服自得提起上訴……………六九

▲郵政條例之科罰規定爲刑事特別法令應由司法機關以判決行之同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所定罰金之科罰與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二條無異……………七五

○關於……民衆團體組織方案

▲(一)紅十字會當然爲民衆團體應受黨部指導(二)紅十字會分會應以各省市縣之區域爲其組織區域(三)紅十字會管理條例第十二條所謂其他法律之規定凡民衆運動法規與該會有關者自應包括在內(四)紅十字會分會之職員數額及任期該會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已有規定……………三〇

▲救嬰局組織章程第五條所稱之公法團應指以社會公共利益爲目的依法組織之團體

而言……………三二一

○關於……紅十字會管理條例

▲(一)紅十字會當然為民衆團體應受黨部指導(二)紅十字會分會應以各省市縣之區域為其組織區域(三)紅十字會管理條例第十二條所謂其他法律之規定凡民衆運動法規與該會有關者自應包括在內(四)紅十字會分會之職員數額及任期該會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已有規定……………三〇

○關於……律師章程

▲律師會受拘役或徒刑以上之刑縱經宣告緩刑而在緩刑期內仍應依律師章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撤銷登錄非俟緩刑期滿未撤銷宣告不得聲請回復登錄……………四五

○關於……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

▲撤回告訴應由告訴人為之惟加暴行於人之身體者依法並非以告訴為處罰之條件此類違警行為不在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第四條第一項列舉各款之內亦不適

用該規程調解程序之規定……………二二二

○關於……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放火非行劫之必要手段或當然結果對於夥同行劫之盜犯如不能證明放火行為係出於共同計劃不應負共同放火責任……………四四

▲共黨黨徒參加暴動時如以搶劫財物焚燬契據各暴行為擾亂治安之手段者應從一重處斷盜匪案件由軍法會審者以現行軍人為限則其牽連所犯之危害民國罪軍法會審亦有權審判……………五五

○關於……縣組織法

縣長係綜理縣政并非軍屬除其犯罪兼任軍屬上之職務所發生者外應歸普通法院審判……………六四

○關於……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

▲(一)院字第四四五號解釋在民訴法施行前不能繼續有效(二)民訴法第四十一條第

三項所謂非法人之團體如律師公會等是私立學校已組織而未依法取得法人資格亦爲非法人之團體(三)外國教會租用土地建築房屋不得以爲營業之用無設置經理可言即無適用民法第五百五十五條之餘地(參照院字第七四〇號解釋)……………五三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二十二集

●院字第一〇五一號……關於「民法繼承編」

凡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後。如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者。不問其死亡在於何時。其直系血親卑親屬均得依同法第一千一百四十條代位繼承其應繼分。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日司法院指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文

呈請解釋女子代位繼承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凡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後如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者不問其死亡在於何時其直系血親卑親屬均得依同法第一千一百四十條代位繼承其應繼分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呈爲女子代位繼承解釋不無疑義懇予再爲解釋示遵事竊查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及第一千一百四十條關於遺產繼承之規定悉係以約法及黨綱上之男女平等爲依歸故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繼承遺產之第一順序爲直系血親卑親屬所謂直系血親卑親屬原無男女之分而一千一百四十條所定代位繼承之限制凡在第一順序內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皆得由其死亡者或喪失繼承權者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亦無男女之別茲讀二十一年六月七日鈞院致江西高等法院院字第七五四號快郵代電所請解釋繼承疑義一案內載已嫁女子死亡時依法尙無繼承財產權則繼承開始時之法律雖許女子有繼承權而已死亡之女子究無從享受此權利此直系卑屬自不得主張代位繼承云云是關於繼承之代位男女似未能平等待遇查該代電乙說所舉理由係謂女子生前之法律既未許時有繼承財產之權是該女子生前本無此權利則其死後之法律雖於女子有繼承財產權而早已死亡之女子究無從享受此權利故其後繼承開始之時該女子卽無所謂應繼分而其直系卑屬亦自不得主張代位繼承此說係專就代位二

字著想似未注意於繼承本體按直系卑屬之得代位繼承其根本理由當係依據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蓋該條所規定第一順序繼承人之直系卑屬不僅無男女之分且包括子之子女孫曾與女子之子女孫曾在內子女固爲直系卑屬子女之子女孫曾亦屬直系卑屬是子女之子女孫曾對於被繼承人所以得代位繼承者似非因其父母有繼承權而始取得實因其爲被繼承人之直系卑屬而取得不過有第一位(子女)之直系卑屬時該第二位(子女之子女)之直系卑屬不能直接繼承耳故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條之規定第二位繼承人遇有第一位繼承人死亡或喪失繼承權時應由該第二位繼承人代位繼承否則第一位繼承人若已喪失繼承權當已無繼承分該第二位繼承人便無從代位繼承法律上所以仍許其繼承者因其係繼承被繼承人之權利而非繼承該喪失繼承權者及死亡者之權利也似此對於已嫁女子之直系卑屬能代位繼承權否於該女子生前是否享有繼承權無關前項解釋似與約法黨綱對於男女權利之平等待遇不無疑義理合申具意見呈請鈞院可否發交統一解釋法令會議再予解釋示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

●院字第一〇五二號……關於「刑事訴訟法」

屬於獨任推事之案件。於甲推事裁判後。乙推事（庭長）贅在原本簽核蓋章。本屬不合。自不得認為參與審判。

司法院指令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文

呈據合肥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甲推事裁判案件經乙推事審核蓋章是否認為參與審判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屬於獨任推事之案件於甲推事裁判後乙推事贅在原本簽核蓋章本屬不合自不得認為參與審判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法律疑義事案據合肥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許恩麟東代電稱竊查推事於該案件曾參與前審者於上訴審應自行迴避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甚為明晰茲有甲推事（獨任）裁判案件經乙推事（庭長）審核並於判決原本上簽核蓋章此種情形乙推事是否能認為參與審

判如遇該案上訴應否依前開法條迴避均不無疑義事關法律解釋理合電請鈞席察核迅賜轉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轉呈鈞院俯賜解釋飭遵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居署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樹榮

●院字第一〇五三號……關於「印花稅暫行條例」

違反印花稅暫行條例。經審理委員會依其簡章判處罰金後。不得由法院再予科罰。

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文

呈據寧海縣法院轉請解釋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經委員會處罰後能否再由法院科罰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違反印花稅暫行條例經審理委員會依其簡章判處罰金後不得由法院再予科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二十二集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寧海縣法院院長朱成復呈稱：竊查依照印花稅暫行條例應貼印花之文件，如未遵照該條例貼用印花，法院於審理訴訟時發見，或經人告發，應查明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辦理，固無問題。但如該文件經審理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委員會依審理委員會簡章判處罰金後，因受罰人不服，致該管公安局未爲執行，再由印花稅局函送法院時，法院能否科罰，不無疑義。理合備文呈請察核，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令疑義，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院鑒核，令遵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院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院字第一〇五四號……關於「民法繼承編」「民事執行規則」「不動產登記條例」「民事訴訟法」

(一)繼承人因限定繼承，依限開具遺產清冊呈報法院，原不得爲駁回之裁定。如前雖駁回，繼承人續行請求，法院卽應爲之公示催告，不受前裁定之拘束。(二)共同共有人中一人之債權人，雖不得對於共同共有物聲請強制執行，而對於該共同共有物之共有權利得請求執行。(三)第三人就未登記之事項不爲不得對抗之主張，法院毋庸加

以干涉。若第三人就此未登記之事項已有爭執。則未登記者因未登記之故。不得與之對抗。(四)民訴關於不逾三百不得上訴之限制。乃就因上訴所受之利益計算。兩造當事人不相同之數宗訴訟。不得合併裁判。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六日司法院指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文

呈請解釋關於限定繼承等項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繼承人因爲限定之繼承既於繼承開始時起三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呈報法院原不得爲駁回之裁定繼承人既重開遺產清冊更爲確切之統計法院應卽爲之公示催告不受前裁定之拘束(二)共同共有物未分割前共同共有人中一人之債權人雖不得對於共同共有物聲請強制執行而對於該共同共有之權利得請求執行(三)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五條所謂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乃爲保護第三人之利益而設第三人就未登記之事項不爲不得對抗之主張法院固毋庸加以干涉若第三人就此未登記之事項已有爭執則未登記者

因未登記之故自不得與之對抗(四)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關於不逾三百元不得上訴之限制乃就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計算且兩造當事人不相同之數宗訴訟亦不得合併裁判合行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查有甲之嗣子乙欲限定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曾於繼承開始之三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呈報法院詎某法院因乙對於遺產無確切之統計不准公示催告以裁定駁回其聲請乙不服抗告又經抗告審裁定駁回乃乙延至年餘復以限定繼承爲由重開遺產清冊向原法院聲請公告則乙是否應受前裁定之拘束不能再爲同樣之聲請抑因其已於法定期間內有所呈報以後即可隨時聲請公告不受前裁定之影響又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遺產全部爲共同共有設有甲乙兄弟兩人未將繼承遺產分析丙對於甲之債權能否就甲乙共同共有之遺產聲請以二分之一限度內而爲強制執行又甲聲請強制執行乙之房屋丙主張早經得向乙買受該屋提起執行異議之訴查丙之買受該屋尙未依不動產登記條例聲請登

記但甲並不以丙未登記一爲抗辯理由。此種情形審判衙門是否對於未經登記置之不顧。抑應依職權因丙之未登記而將其異議之訴駁回。又甲對乙請求判令返還借款一百六十元。又對丙請求返還屋價一百六十元。合併起訴第一第二兩審合併辯論裁判。此種情形如乙丙兩人全部敗訴合併或分別提起第三審上訴。可否認爲所得受之利益已逾三百元。法律上頗有疑點。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解釋。示遵實爲公便。謹呈司法院院長居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院字第一〇五五號……關於「訴願法及民事訴訟法」

關於地方公款之攤徵。以及行政界域之區劃。自係行政事件。對於行政官署就此所爲處分。祇得訴願。倘誤向法院上訴。而法院竟爲實體上之判決者。自應認爲無效。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司法院咨行政院文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六月十六日咨（第一四二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行政司法權限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關於地方公款之攤徵。以及行政界域之區劃。

自係行政事件行政官署就此所爲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或利益時該人民僅得依法提起訴願究不得上訴於法院倘誤向法院上訴而法院不以無權裁判爲理由而駁回竟爲實體上之判決者自應認爲無效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內政部呈稱爲呈請解釋事茲有甲縣某村鄉長丁以公務員身分呈報公民戊己二人抗不攤繳村捐於甲縣縣政府經甲縣縣政府按照行政事件製發處分書該公民戊己二人不服處分逕赴乙地地方法院提起上訴復經該法院按照民事訴訟手續判決亦製發判決書認定戊己二人住所應爲丙縣管轄無須攤繳甲縣村捐將會經甲丙兩縣政府奉令勘定之縣界原案亦無形推翻因而發生下列各項之疑問（一）此案爭執係關於地方公款之攤徵以及行政界域之區劃究竟是否應依照行政事件抑係司法事件（二）如係行政事件戊己二人不服甲縣縣政府之處分是否應依照訴願法向該管上級行政機關提起訴願如不依法提起訴願逕向乙地地方法院提起上訴是否認爲違法該法院判決是否應認爲無效（三）乙地地方法院判決不但變更行政處分且牽及縣界間

題如認爲有效在程序上行政官署已無從處理應如何設法救濟事關行政司法管轄權限疑義本案懸案待決擬請鈞院轉咨司法院迅賜解釋以便有所遵循又本部前於二十一年八月三十日以前第五一七號呈文呈請轉咨司法院解釋關於行政司法權限劃分之疑義一案當奉鈞院第二四〇一號指令已咨請司法院解釋在卷迄今多日未蒙解釋下部該案與本案亦不無關連擬併請鈞院轉咨催請提前解釋以結懸案所有上項請求解釋各情形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前據該部呈請轉咨解釋行政司法權限劃分疑義到院經以第二五〇號咨請貴院解釋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相應備文咨請查照迅予併案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司法院

●院字第一〇五六號……關於「民事訴訟法及訴願法」

(一)乙村歷年代甲村看青後。因乙村請求增加看青費。甲村不允。因而涉訟。并請求分圈。如其請求即係收回自行看青。自屬民事訴訟。應歸司法裁判。(二)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如將行政處分事件誤用民事判決。除上級法院得因上訴予以改判糾正外。其爲判決之縣政府。不得

自行改判。即其上級行政機關亦不得令飭撤銷。但行政官署仍得依法就該事件另爲行政處分。其上述錯誤之判決。若與行政處分有所抵觸。自無從執行。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司法院咨行政院文

爲咨復事准貴院二十一年九月七日咨（第二五〇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關於行政司法權限制分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乙村歷年代甲村看青後因乙村欲請求增加看青費甲村不允因而涉訟並請求分圈如其請求分圈即係請求收回自行看青自屬民事訴訟應歸司法裁判（二）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如將確屬行政處分之事件誤用民事判決除上級法院得因上訴予以改判糾正外其爲判決之縣政府不得自行改判即其上級行政機關亦不得令飭撤銷但行政官署仍得依法就該事件另爲行政處分其上述錯誤之判決若與行政處分有所抵觸自無從執行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內政部呈稱設有(一)甲村有地三頃與乙村毘連歷年歸乙村代看青苗每地一畝納看青費二分嗣乙村忽欲將此項看青費增爲每畝五分甲村不承認因而涉訟並進一步請求分圈縣政府兼理司法接受此項訴訟案件是否應認爲普通違背契約行爲按民事裁判抑或應本行政權之作用調查當地經濟狀況及歷年沿革以行政處分解決以便當事者如有不服可再到上級官署提起訴願(二)縣政府審理訴訟案件如錯將行政處分認作民事裁判既經審理判決以後該縣政府自行發見錯誤可否自行改判或經上級行政機關發見錯誤可否令飭該縣政府撤銷原判如不能撤銷或改判應用何種方法糾正錯誤上列兩點事關行政司法權限疑義理合呈請鈞院鑒核轉咨司法院迅賜解釋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司法院

●院字第一〇五七號……關於「訴願法」

(一)再訴願當事人僅於奉到命令後。依訴願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主管官署提起再訴願。倘該上級官署命令係屬違法處分。仍得

依訴願法第一條對該命令另行提起訴願。(二)聲明保留不變期間。於法無據。但不可謂非聲明不服之表示。若此表示係在上述期間內。即可視爲已有再訴願之提起。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四日司法院快郵代電

江蘇省政府鑒上年十月歌代電悉所請解釋訴願法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依原代電所述情形再訴願當事人僅得於奉到命令後依訴願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主管官署提起再訴願倘該上級官署命令係屬違法處分仍得依訴願法第一條對該命令另行提起訴願(二)聲明保留不變期間於法無據但不可謂非聲明不服之表示若此表示係在上述期間內即可視爲已有再訴願之提起合電知照司法院支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鈞鑒查訴願當事人在合法期間誤向非主管官署提起再訴願經決定駁回者應認爲再訴願已合法提起該當事人收受決定後仍應於訴願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內提起再訴願業經

鈞院院字第四二二號解釋有案惟茲發生下列疑問（一）如訴願當事人在合法期間誤向非主管官署提起再訴願經受理決定復經該非主管官署之上級官署以命令撤銷其管轄錯誤之決定並未作成決定書送達當事人收受該訴願當事人於奉知撤銷管轄錯誤之決定之命令後能否在逾越法定期間外提起再訴願（二）訴願當事人因管轄爭議於奉知非主管官署之上級官署所爲之「撤銷管轄錯誤之決定」之命令後一面向該上級官署所指定之受理再訴願官署聲明保留再訴願不變期間一面仍具呈該上級官署力爭被撤銷之原決定並無不合嗣奉後者批駁該當事人於逾越法定期間外能否向已聲請保留再訴願不變期間之受理再訴願官署提起再訴願以上二點事關訴願法疑義理合電請鈞院迅賜解釋示遵江蘇省政府叩歌印

●院字第一〇五八號……關於「民法債編」

報務合同既僅訂明互相合作通報。未爲共同出資經營共同事業之約定。即難認爲民法上之合夥。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六日司法院致交通部公函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二十二集

逕復者准貴部本年一月六日致本院祕書處函(第十號)開以中美無線電報合同適用民法條文疑義請予解釋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建設委員會與美國合組公司所定報務合同既僅訂明互相合作通報未爲共同出資經營共同事業之約定即難認爲民法上之合夥再來函尾開另請查復一節查捷克民法一千一百七十五條所謂組織以營利爲目的之公司雖與我國公司法第一條相類似但就原合同所訂情形亦不得謂合於公司法上之公司相應一併函復貴部查照此致交通部

附原函

逕啓者查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日我國建設委員會與美國合組無線電公司訂立無線電通報合同(原文抄錄附後)嗣因建委會所辦無線電事業於民國十八年八月一日移歸本部管轄上項合同即由本部繼續履行按照該合同之規定建委會應於上海設立電台與美國合組無線電公司在太平洋岸所設電台聯成直接通達之無線電路收發商用無線電信又合同第八條載「兩造應互相協助以謀聯合經營電路之成功及獲利」上述合同雖訂明雙方應互相合作通報但依照我

國民法第六百六十七條所載「稱合夥者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前項出資得爲金錢或他物或以勞務代之」及六百六十八條所載「各合夥人之出資及其他合夥財產爲合夥人全體之共同共有」之條文解釋本部已否與該無線電公司發生合夥關係擬請貴處賜予解釋再查該公司曾與捷克共和國郵電部訂有同樣之通報合同該國民法內關於公司之定義如左「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條組織以營利爲目的之公司定義凡二人或二人以上依照契約所載條款同意共同合作其目的在獲得共同之利益者無論是否出資均認爲已成立一營求共同利益之團體」按照上開條文捷克國郵電部之地位是否與我國不同又我國法律內有無類似上述之規定擬請一併查明示復爲荷此致司法院祕書處附合同抄件一份

●院字第一〇五九號……關於「刑事訴訟法」

第二審法院認第一審判決諭知不受理顯係不當者得不經辯論逕行判決。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司法院致江蘇高等法院快郵代電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二十二集

江蘇高等法院林院長覽該法院第一分院上年十一月芻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刑事案件第二審判決程序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第二審法院認第一審判決諭知不受理顯係不當者得不經辯論逕行判決（參照院字第一〇三八號解釋）合電轉飭知照原代電鈔發司法院敬印附抄件

附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居院長勛鑒茲假定甲向兼理司法之縣政府以公訴程序告訴乙傷害身體該縣政府曾傳甲未到即改用自訴程序認爲自訴人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以撤回自訴論並誤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八條第三款諭知不受理之判決經過上訴期限呈送覆判經檢察官審查原判決違法向敝院提起上訴惟敝院判決本案應否經過言詞辯論略分二說（甲）說謂此種顯然違法判決又非就實體上有所審判若傳被告到案不但毫無辯論之機會可言反使被告有徒勞往返之累不如逕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二項將原判撤銷發回原縣審判且違背法律上程式之上訴案毋庸經過言詞辯論即可判決亦經最高法院解釋有案此項上訴案件儘可援用（乙）說謂

此種上訴案件在事實上固無若何辯論機會可言但判決除有特別規定外應本於當事人之辯論爲之已爲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所明定此項上訴案件並非有不經言詞辯論之特別規定仍應經過言詞辯論始能判決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爲是事關法律解釋敝院未敢擅專近有類此案件急待解決懸案以待務懇速賜解釋俾便遵循是幸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韓照叩

●院字第一〇六〇號……關於「刑事訴訟法及刑法」

(一)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逾期始行告訴者。卽係不合法之告訴。檢察官不應有何處分。(二)刑法第四章各條所謂不罰。與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行爲不成犯罪之情形相當。法院應諭知無罪之判決。(三)非兼理司法之縣長。依刑訴法第二百二十七條雖有偵查犯罪之職權。但非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之公務員。則明知爲有罪之人而不移送法院訴追處罰。卽不能成立該條之罪。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文

呈據鄞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刑訴法及刑法各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逾越告訴期限始行告訴即係未經合法之告訴檢察官不應有何處分（二）刑法第四章各條所謂不罰與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行爲不成犯罪之情形相當法院應諭知無罪之判決（三）非兼理司法之縣長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七條雖有偵查犯罪之職權但既非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之公務員則明知爲有罪之人而不移送法院訴追處罰卽不能成立該條之罪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鄞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鄭澧快郵代電稱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三一一號判例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七條第一款所引同法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款時效已期滿者之規定其時效係指刑法第九十七條之起訴權時效而言與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八條之告訴期限無涉告訴人逾越法定告訴期限自屬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八條第一款諭知不受

理不能依同法第三百十七條第一款諭知免訴之判決查告訴人逾越法定告訴期限告訴權即已消滅起訴權當然亦隨之消滅惟起訴權消滅情形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三條已列舉規定逾限告訴既不能視為時效期滿亦與撤回告訴殊異究應依何條款以為處分之根據應請示者一查刑法第四章規定不罰者凡四條（二四）（三〇）（三四）（三五）所謂不罰者顯與免除其刑殊義此項案件應不起訴時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第四款免除其刑之規定既不適用又未便比於行為不成犯罪其他亦無適合之法條殊鮮依據若在公判中究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七條為免訴之判決抑應依第三百十八條諭知不予受理尤為聚訟紛紜應請核示者二又司法院院字第八一四號解釋公安局長雖有偵查犯罪之權但非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一項之公務員則已設有法院區域之縣長亦同為刑訴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司法警察官其非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一項之公務員固可推知惟此等縣長明知為有罪之人而不移送法院追訴處罰如不加制裁恐此風益長若加制裁該縣長應負何種刑事責任應請核示者三理合電請鑒核示遵或轉請解釋俾有遵循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來電所敘事實第一點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逾越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八條之期限

而爲告訴同法既未設有其他法條以爲處分之根據似可逕依該第二百十八條之規定而爲處分毋庸另引法條第二點刑法第四章所謂不罰似卽行爲不成立犯罪之意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爲諭知無罪之判決第三點非兼理司法之縣長明知爲有罪之人而不移送法院訴追處罰在刑法上似無處罰明文惟案關法律疑義未便擅擬理合備文轉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以便飭遵實爲公便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居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啟

●院字第一〇六一號……關於「出版法」

(一)發行雜誌如專爲研究學術與出版業不同。公務員自可兼爲發行人。
(二)服務於國營機關之人員亦爲公務員。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司法院致中央執委會宣委會公函

逕復者准貴會本年二月十七日公函(第八一六號)開准天津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轉請解釋公務人員可否兼任報社職務等疑義一案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發行雜誌如專爲研究學術與出版業不同公務員自可兼爲發行人(院字第九六三號解釋參照)(二)

會
服務於國營事業機關之人員亦爲公務員相應函復貴會查照轉知此致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委員

附原函

准天津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呈稱「案奉鈞會頒發關於新聞事業之法令規章內載司法院對於公務人員可否兼任報社職務之解釋「報社係一種出版業按現行繼續有效之商人通例第一條第五款出版業爲商人之一是報社不得謂非商業機關依十九年十二月四日國民政府令雖係新聞記者以外之其他職務公務人員亦不能兼任」查上項解釋僅標明「報社係一種出版業……」發行雜誌是否屬於商業機關公務人員能否兼任爲發行人又查公務人員之範圍未奉明令規定服務國營事業機關之人員是否應視爲公務人員以上兩點理合具文呈請鈞會明令解釋示遵」等由准此相應轉請貴院解釋見復以便轉知爲荷此致司法院

●院字第一〇六二號……關於「刑事訴訟法及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

撤回告訴應由告訴人爲之。惟加暴行於人之身體者。依法並非以告訴

爲處罰之條件。此類違警行爲不在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第四條第一項列舉各款之內，亦不適用該規程調解程序之規定。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司法院咨行政院文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咨（第二〇九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違警案經調解成立能否撤回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撤回告訴應由告訴人爲之惟加暴行於人之身體者依法並非以告訴爲處罰條件且此類違警行爲不在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第四條第一項列舉各款之內亦不適用該規程調解程序之規定（參照院字第九七四號解釋）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原咨

案據內政部呈據前兼福建民政廳長蔣光鼐轉據閩侯縣長呈請解釋加暴行於人之違警案在未處罰前如經調解成立或兩造概願息訟可否撤回及應由何人撤回等疑義一案到院查調解制度之主旨原在息事寧人加暴行於人之違警案在未判定處罰前既經調解成立或兩造概願息訟警

署自應予以撤回不得據章處罰（參照貴院院字第五七九號解釋）惟其撤回應否由當事人聲請或由鄉鎮公所函請均可法規尚無明文可資依據相應抄同原呈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憑飭遵此咨司法院

●院字第一〇六三號……關於「刑法」

士兵不能離軍隊獨立執行職務。現役士兵得視為刑法上之公務員。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司法院致軍政部公函

逕復者准貴部上年九月十三日公函（第三五二七號）開現役士兵能否視為刑法上所稱之公務員請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士兵不能離軍隊獨立執行職務故現役士兵不得視為刑法上之公務員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軍政部

附原函

案查前大理院統字第九六號及第六六六號解釋有現役士兵不能以吏員論之語現時法律既有變更究竟現役士兵能否視為刑法上之公務員殊滋疑義相應函請查照迅賜解釋見復為荷此致

司法院

●院字第一〇六四號……關於「刑法及刑事訴訟法」

子丑兩罪如確有方法結果關係。雖子罪未經檢察官起訴。然丑罪已經起訴。第二審自得逕予審判。從一重處斷。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司法院指令湖北高等法院文

呈據漢口地方法院轉請解釋牽連案件可否併予審判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子丑兩罪如確有方法結果關係雖子罪未經檢察官起訴然丑罪已經起訴第二審自得併予審判從一重處斷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漢口地方法院院長張啓鴻呈稱呈爲呈請解釋法律疑義事今有某甲犯子丑兩罪互有方法結果關係依法應從一重處斷但子罪刑重丑罪刑輕丑罪已由檢察官偵查起訴經第一審判決上訴第二審中後發覺其所犯之子罪未經檢察官起訴第二審可否併予審判於此有二說焉（一）說

「子丑二罪有方法結果關係應從一重處斷原爲一事如果丑罪判決確定則子罪亦不能再予受理是子罪雖未經檢察官起訴而第二審仍爲事實審自應併予審判」(一)說「子罪既未經檢察官起訴卽受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九條之拘束不能併予審判」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爲當事關法律疑義本院未便擅專茲有此類案件亟待審結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予轉請解釋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迅賜解釋示遵實爲公便謹呈國民政府
司法院院長居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院字第一〇六五號……關於「刑法」

於丑罪裁判前既因犯子罪受有期徒刑之宣告。已經執行完畢。依刑法第九十一條第二款。對於丑罪之緩刑應予撤銷。並依同法第七十二條定其應執行之刑。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文

呈據永嘉地方法院麗水分院轉請解釋撤銷緩刑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於丑罪裁判前既因犯子罪受有期徒刑之宣告已經執行完畢依刑法第九十一條第二款對於丑罪之緩刑應予撤銷並依同法第七十二條定其應執行之刑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永嘉地方法院麗水分院院長洪達呈稱「茲有某甲犯有子丑兩罪係併合論罪之案件檢察官將子罪先行起訴判處有期徒刑業已執行完畢後又將丑罪起訴復判處有期徒刑經上訴審法院判決宣告緩刑於是對於是項緩刑之宣告應否撤銷發生疑義甲說謂某甲緩刑前因犯子罪曾受有期徒刑之宣告並已執行完畢現於丑罪緩刑期內既經發覺依刑法第九十一條第二款之規定其丑罪緩刑之宣告應行撤銷乙說謂某甲在丑罪緩刑前雖因犯子罪曾受有期徒刑之宣告執行完畢但其子丑兩罪係併合論罪所犯丑罪並非在子罪宣告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所發生似與刑法第九十一條第二款之情形不同假使丑罪先判宣告緩刑子罪後判宣告徒刑依院字第三四二號解釋丑罪緩刑之宣告不因子罪宣告徒刑而撤銷以此例彼則某甲丑罪之緩刑亦不能因

罪曾受徒刑之宣告予以撤銷以上兩說未知孰是如以甲說爲是則子丑兩罪應否依刑法第七十二條第七十條更定應執行之刑如以乙說爲是尙丑罪之緩刑將來依法撤銷時是否仍須與子罪更定執行之刑請轉解釋便有遵循」等情據此理合備文轉請鈞院俯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院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院字第一〇六六號……關於「刑事訴訟法」

上訴既經撤回。無庸再以判決駁回。但代理人爲被告利益而上訴者。非得被告之承諾不得撤回。至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三條係指已經喪失上訴權之上訴而言。與撤回上訴之情形不同。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司法院指令甘肅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文

呈據皋蘭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撤回上訴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上訴既經撤回無庸再以判決駁回但代理人爲被告利益起見而上訴者非得被告之承諾不得撤回至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三條係指已經喪失上訴權之上

訴而言與撤回上訴之情形不同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案據臬蘭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茲有某案經第一審判決後由被告之代理人提起上訴於第二審法院開庭審訊之際該代理人又當庭撤回上訴對於適用法律有(甲)(乙)二說(甲)說謂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者喪失其上訴權刑訴法第三百七十條第一項已有明文規定某案既經被告之代理人當庭撤回上訴自應依照刑訴法第三百八十三條規定以判決駁回上訴方爲適法(乙)說謂撤回上訴刑事訴訟法中並無應用判決之規定卽各省法院亦無慣例可循不能依照刑訴法第三百八十三條之規定以判決駁回二說究以何者爲當不無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處鑒核轉請司法院迅予解釋俾資遵循實爲公便」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律職處未敢擅擬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迅予解釋並乞指令俾便飭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署甘肅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詹世銘

●院字第一〇六七號……關於「民衆團體組織方案及紅十字會管理條例」

(一)紅十字會當然爲民衆團體。應受黨部指導。(二)紅十字會分會應以各省市縣之區域爲其組織區域。(三)紅十字會管理條例第十二條所謂其他法律之規定。凡民衆運動法規與該會有關者。自應包括在內。(四)紅十字會分會之職員數額及任期。該會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已有規定。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司法院致中執會民指會公函

逕復者准貴會本年二月三日公函(第五七七號)開河南省指委會呈請解釋紅十字會組織疑義一案請查核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紅十字會係民衆團體組織方案第一節所示之公益團體當然爲民衆團體依該方案第二節及第三節第一款之規定應受黨部之指導(二)紅十字會分會依該會管理條例施行細則(二十二年六月三日行政院公布同日施行)第四條規定設於省市縣自應以各省市縣之區域爲其組織區域(三)紅十字會管理條例第十二條所謂其他法律之規定凡民衆運動法規與該會有關者自應包括在內(四)紅十字會分會之職員數額及任

期該會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已有規定相應函復貴會查照轉知此致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附抄原呈

呈爲呈請事查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業經政府公佈在案茲對於是項團體組織有疑義四點（一）紅十字會是否屬人民團體受黨部之指導（二）紅十字會分會組織區域應如何規定（三）上項管理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紅十字會除本條例有規定者外依其他法律之規定」此「其他法律」民運法規是否亦包括在內（四）上項管理條例實行細則已否公佈在是項細則未公佈前各地紅十字分會之職員數額及任期應如何規定以上四點未奉明令無所遵循理合備文呈請鈞會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常務委員張善與王星舟蕭洒

●院字第一〇六八號……關於「民衆團體組織方案」

救嬰局組織章程第五條所稱之公法團應指以社會公共利益爲目的

依法組織之團體而言。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六日司法院致中執委會民指會公函

逕復者准貴會本年二月二十四日公函（第五九一五號）開准中央祕書處檢交湖南省執行委員會呈請解釋公法團性質疑義一案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該救嬰局組織章程第五條所稱之公法團應指以社會公共利益爲目的依法組織之團體而言（參照民衆團體組織方案）相應函復貴會查照轉知此致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附抄原呈

案據安仁縣執行委員會呈稱「案據本縣救嬰局局董何芷蘭等呈以任期已滿照章定期召集公法團及捐主代表舉行改選懇派員指導等情到會經提交本會第三十八次委員會議決准派員指導並指令各在卷惟查該局組織章程第五條規定局董由縣公法團各派代表一人及捐主代表一人選舉之茲公法團發生出席爭持紛紛請求解釋本會以公法團漫無限制何者屬爲公法團法無規定未便擅專理合備文呈請鈞會察核懇迅解釋示遵至爲黨便」等情據此查案關法令解釋本

會未便擅自決定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理合備文轉呈鈞會伏乞察核解釋示遵至爲黨便謹呈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國國民黨湖南省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何鍵謝祖堯黃家聲

●院字第一〇六九號……關於「民法繼承編」

(一)家長管理家務。如爲家屬全體之利益。自得處分家產。但家屬所已繼承或係其私有之財產。須得家屬同意。(二)守志之婦在新法前爲夫立嗣。應得夫之直系尊親屬同意。若事先未得同意。得請求撤銷。但事後仍得補行徵求同意。若其不同意無正當理由者。得以裁判代之。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八日司法院指令安徽高等法院文

呈爲第一分院呈據鳳台縣縣長轉請解釋家長對於財產有無處分權及立嗣各疑義
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家長管理家務如爲家屬全體之利益自得處分家產但家屬所已繼承或係其私有之財產須得家屬同意(二)守志婦在民法繼承編施行以前爲夫立繼依

當時法例應得夫之直系尊親屬同意若事先未經徵求同意其尊親屬固得請求撤銷但以後仍得補行徵求同意若其不同意無正當理由者得以裁判代之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據情轉請解釋事案據本院第一分院院長劉瑗章轉呈鳳台縣縣長文聖舉宥代電稱竊查民法親屬編一千一百二十四條家長由親屬中推定無推定時以家中最尊長爲之茲有某甲祖父早逝祖母尙存家長未曾推定固以祖母爲當然家長然家長除依法管理家務及注意家屬全體之利益外對於財產有無處分權親屬法第六章尙無明文規定設令某甲之祖母出當房屋或典賣田地似與一千一百二十六條後段規定大有抵觸惟家長爲家之主體此種處分行爲應否認爲合法無明文疑義甚多應請解釋者一再查民法繼承編施行前之立嗣行爲依同法施行法第一條之規定其立嗣行爲仍認有效設有守志之婦丙因其夫乙逝世憑同親族立丁爲嗣子其立嗣行爲又在繼承編施行以前惟其姑甲以其媳丙擇立丁爲嗣子未得其同意訴請廢立繼孫但按當時法例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其擇嗣之權專在於守志之婦在未立嗣前直系尊親屬不能代爲擇嗣最高法

院著爲判例（見上年九月八日上字第一九二〇號判例）甲以祖母關係以擇嗣未得同意爲理由請求廢立嗣孫此種請求應否有效法律上不無問題應請解釋者二惟事關法律問題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縣長未敢擅專理合電請鈞長鑒核迅賜解釋令遵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鈞院核辦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律疑義本院未便臆斷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鈞院俯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居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署安徽高等法院刑庭庭長陳步高代

●院字第一〇七〇號……關於「商人通例」

商人通例第二十四條所稱商號變更。係指繼續營業時變更商號之名稱一部或全部而言。改易商號一字或加記。自得以變更論。至該條所稱商號之廢止。係指因歇業而廢止者而言。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九日司法院咨行政院文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年九月二十二日咨（第二三四號）開據實業部呈請解釋商人通例第二十四條適用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商人通例第二十四條所稱商

號變更係指繼續營業時變更商號之名稱一部或全部而言改易商號之一字或加記自得變更論至該條所稱商號之廢止係指因歇業而廢止者而言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原咨

案據實業部呈稱「查商人通例第二十四條規定「業經註冊之商號如有變更或廢止時應隨時呈報該管官廳註冊」所稱商號變更係限於商號名稱外其他事項之變更抑包括商號名稱之變更更在內如依前說法文既未明白限定名稱之變更不得謂非變更如依後說則變更與廢止對舉且名稱爲專用權之本體其變更又與廢止何異商號名稱之變更應按變更手續呈請註冊抑應認爲商號廢止另爲創設之註冊法文既未規定不無疑問此擬請解釋者一又商號名稱之在二字以上者改易一字或於原名稱上加記是否以變更論亦不無疑問此擬請解釋者二事關法規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咨解釋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憑飭遵此咨司法院

●院字第一〇七一號……關於「工廠法」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二十二集

已認爲有工廠資格之工廠。其所僱用之工人雖係流動性質者。亦受工廠法之適用。至包工制論件論日之工人。既非於每件或每日工作完畢後即行終止契約。應認爲有繼續性質之工人。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司法院咨行政院文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一月二十日咨（第八號）開據實業部呈請重行解釋工人性質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工廠法第一條乃關於適用工廠法之工廠而設之規定該條所謂「平時雇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係指平時所雇用須有繼續的性質之工人達至三十人以上者而言故已達此法定人數之工廠即具備工廠法第一條之資格應適用工廠法此項工廠既應適用工廠法則該工廠於上述三十人以上所雇用之包工制及論件論日之工人無論是否屬於流動性質亦當然受該法之適用院字第九三二號解釋乃僅就該法第一條所謂平時雇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而爲之解釋非謂其非論月工人雖在上述工廠工作亦概不在工廠法適用之列至若包工制及論件論日之工人如其契約內容非必於每種每件或每日工作完畢即行終止僅以之爲計算

工資之標準者自與臨時雇用不同應認爲具有繼續的性質之工人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
政院

附原咨

案據實業部長陳公博呈稱「案准上海市政府第二〇四三號咨開『案據市社會局呈稱「案據中國化學工業社無有限公司呈稱『竊商公司前因修訂工廠規則呈請備案奉鈞局社字第一六八九八號批開呈件均悉已酌予修正仰即遵照重繕呈核此批等因附發修正原件一份奉此伏讀鈞局修正各點周至詳明具見愛護工商至意曷勝感戴惟就中第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揆諸商公司工廠實際情形於實施上實屬有所困難謹臚陳如左（一）第一條原文爲「本規則所稱工人係指現在本社製造廠各工場之男女工匠暨其頭目而言但臨時工人包工制工人論件工人論日工人及其他流動性質之工人不在此例」修正文爲「本規則爲本社製造廠各工場男女工人應守之準則一按本條原文之但書係遵照本年六月十四日司法院公布之院字第九三二號解釋特行增入原所以依照法令明定工人二字之意義範圍若予以刪除則範圍過於廣泛實非商公司所能負

擔再伏查工廠規則係屬勞資雙方所共同遵守之規章修正條文僅標明工人方面應行遵守似於規則內容未能包括擬請將本條條文改爲「本規則所稱工人係指現在本社製造廠各工場之男女工匠暨其頭目而言但司法院解釋院字第九三二號所規定除外之各種工人不在此例」庶於事實法令兩俱兼顧(二)第十二條原文爲「工資每月分二次或數次發給其日期由各工場主任參酌其本工場情形另行規定」修正文爲「工資每月分二次發給其日期上半月爲○日下半月爲○日」按商公司製造廠各工場情形及工作種類各有不同各種工人作輟時期亦復互有歧異所有發放工資日期必須斟酌情形隨時規定雖現在各工場發放工資日期暫均定爲每月二次情形時有推移此項每月二次之辦法勢難一成不變且遇休假期日則發放工資日期自必隨以順延是以規定於某月某日發放工資亦爲事實上所不可能若勉爲制定實於施行上多所窒礙擬請仍照原文規定以免紛更所有關於工廠規則實施上困難各點理合據實陳明並檢同原規則一份具文呈請察核懇祈俯准修改批示祇遵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情據此除每月發給工資日期依法應有定期已批飭遵照糾正外關於工人性質之分別若依司法院解釋原文推論則該公司所呈各

節似屬不無理由但各工廠對於所雇工人之工資根據各業習慣及產品性質或論件計算或論日計算或規定每日標準生產量而論件論日並用者凡此種種僅可設爲計算工資之方法未可遽據爲判別雇用狀態之流動與否也况論日工人或論件工人其雇主與工人間之雇傭契約未必每隔一日或每若干件產品完成時即須續訂故計算工資之方法與雇傭關係之爲恆定或流動截然兩事毫無聯繫再就本市各工廠計算工資之現狀而言全市工廠工人之論日計算工資約佔百分之六十八論件計算工資者約佔百分之三十論月計工者僅約佔百分之二十若依司法院之解釋即視爲符合工廠法第一條規定之工人僅及總數百分之二而總數百分之九十八工人反擯諸工廠法適用範圍以外似非工廠法維護勞工之本意抑又有進者倘各工廠憚於遵行工廠法之規定不難將論月工人盡數化爲論日工人設不幸而言中則幾等工廠法於具文矣據呈前情若依司法院之解釋非僅該公司一部份工人因此不能適用工廠規則從此對於工廠法之施行益因適用範圍之狹小而更感困難爲此迫切陳詞仰祈鈞長鑒核迅賜轉請重行解釋實爲公便一等情據此查所陳各節事關解釋工人性質除指令候咨部核轉重行解釋飭遵外相應據情咨達即希察照核轉解

釋見復以便飭遵實緝公誼』等由准此案關重行解釋法令合理備文呈請鑒核轉咨司法院核示
祇遵」等情據此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司法院

●院字第一〇七二號……關於「陸海空軍刑法」

院字第三二二七號解釋所謂並備剿匪之用。係指實際上為剿匪之準備
而言。不問正在從事於剿匪之工作與否。並無時間之限制。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司法院咨行政院文

為咨復事准貴院上年九月一日咨(第二〇九號)開院字第三二二七號關於省公安隊官長士兵犯罪
管轄之解釋發生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院字第三二二七號解釋所
謂「並備剿匪之用」係指實際上為剿匪之準備者而言不問正在從事於剿匪之工作與否並無時
間之限制相應咨復貴院查照此咨行政院

附原咨

查貴院院字第三二二七號解釋載「省公安隊如編制訓練與陸軍同並備剿匪之用即含有地方警

備隊之性質其官長士兵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第三款視同陸海空軍軍人若有犯罪行為應適用陸海空軍審判法審判……」等語所謂「並備剿匪之用」是否係指在實際從事剿匪工作之區域並以在剿匪時期爲限抑僅在剿匪區域之內不問實際上正在從事剿匪工作與否並毫無時間上之限制即可適用軍法審判案關法律適用疑義相應備文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至緝公誼此咨司法院

●院字第一〇七三號……關於「陸海空軍刑法」

陸海空軍刑法所稱軍中。指在動員後之部隊或戰時編制之部隊而未至敵前者。及當事變騷擾之際從事於鎮壓之部隊而言。

民國二十三月十六日司法院致軍政部公函

逕復者查貴部上年八月二十二日致最高法院公函(第三二六五號)開准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轉請解釋陸海空軍刑法所稱軍中疑義一案函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陸海空軍刑法所稱軍中指在動員後之部隊或戰時編制之部隊而未至敵前者及當事變騷擾之際從

事於鎮壓者之部隊而言相應函復貴部查照轉知此致軍政部

附原函

案准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政法字第三號咨略開據陸軍第六十七軍轉據陸軍第一百零七師呈請解釋陸海空軍刑法「軍中」疑義一案請查照轉請解釋飭遵等由准此除咨復外相應函請查照迅予解釋見復以便轉咨飭遵至緞公誼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一〇七四號……關於「刑法及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放火非行劫之必要手段或當然結果。對於夥同行劫之盜犯。如不能證明放火行為係出於共同計劃。不應負共同放火責任。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司法院致江蘇省政府快郵代電

江蘇省政府鑒上年十一月徑代電悉所請解釋強盜放火行為共同責任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放火非行劫之必要手段或當然結果對於夥同行劫之盜犯如不能證明放火行為係出於共同計劃自不應負共同放火責任合行電復司法院鈇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鈞鑒查「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爲者皆爲正犯」固爲刑法第四十二條所明定惟茲查有結夥結幫或聚衆行劫而犯放火之罪者其放火行爲實施不明應否負共同之責尙未見明文解釋於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六款及大赦條例第二條第五款殊滋疑義理合電請迅賜解釋示遵江蘇省政府主席陳果夫徑印

●院字第一〇七五號……關於「律師章程」

律師曾受拘役或徒刑以上之刑。縱經宣告緩刑。而在緩刑期內。仍應依律師章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撤銷登錄。非俟緩刑期滿未撤銷宣告。不得聲請回復登錄。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司法院指令廣西高等法院文

呈據蒼梧律師公會轉請解釋律師受緩刑之宣告能否撤銷登錄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律師會處拘役或徒刑以上之刑縱經宣告緩刑而在緩刑期

內仍應依律師章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撤銷登錄非俟緩刑期滿未撤銷宣告不得聲請回復登錄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蒼梧律師公會會長周百燾呈稱「案查司法院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院字第六六一號解釋內載『查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爲無效自得仍充律師』等語依此解釋緩刑期滿未撤銷緩刑之宣告者仍得充律師則緩刑期內自不得撤銷登錄設有律師受緩刑之宣告能否援律師章程第四條一項曾處拘役徒刑之規定撤銷登錄如已撤銷登錄是否須俟緩刑期滿未撤銷宣告始能聲請回復登錄又查前大理院十年統字第一五三號解釋內載『本院統字第五三二號解釋文緩刑期內得充當議員並不以未褫奪公權爲限則受緩刑之宣告者不問原案會否褫奪公權仍應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等語充任律師亦公權之一依此解釋緩刑期內自得仍充律師設有律師受緩刑之宣告能否於緩刑期內停止其執行職務本會於本月十八日提交本屆第十二次常任評議員會討論認爲事關法律疑義有呈請解釋之必要理合

呈請鈞院轉呈司法院予以解釋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備文轉呈鈞院仰祈鑒核解釋令遵謹
呈司法院院長居廣西高等法院院長朱朝森

●院字第一〇七六號……關於「陸海空軍刑法」

保安隊之編制訓練若與陸軍同。並備剿匪之用。而含有地方警備隊之性質。其官佐士兵如犯刑法上之罪。應歸軍事審判。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司法院指令安徽高等法院文

呈據合肥地方法院轉請解釋保安隊官佐士兵犯罪審判管轄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來呈所稱之保安隊其編制訓練既與陸軍同並備剿匪之用而含有地方警備隊之性質其官佐士兵如犯刑法上之罪應歸軍事審判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案據合肥地方法院院長俞仁愈呈稱竊查公安隊其編制訓練與陸軍同並備剿匪之用而含有地方警備隊之性質其官長士兵若有犯罪行爲應適用陸海空軍審判否則卽屬警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二十二集

四七

察之一種仍由普通法院管轄此在司法院第三二七號解釋及最高法院上字第一五一五號判例均有明文茲有豫鄂皖三省剿匪總部頒發各縣民團整理條例將原有民團均改爲保安隊其編制係縣長兼隊總長設有該隊官佐士兵犯刑法上之罪應歸軍事審判抑仍屬普通法院受理本院現有此項問題亟待解決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轉請解釋示遵等情計呈民團整理條例一份到院據此案關法律解釋本院未敢擅擬理合將原送民團整理條例具文呈請鈞院卽予解釋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司法院院長居計呈送民團整理條例一份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署安徽高等法院刑庭庭長陳步高代

●院字第一〇七七號……關於「印花稅暫行條例」

司法機關裁定科罰之印花稅案件。第三者如請求撤銷。顯非合法。應由
原法院以裁定駁回。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文

呈據定海縣法院轉請解釋科罰印花稅案件請求撤銷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司法機關裁定科罰之印花稅案件第三者如請求撤銷顯非合法應由原法院以裁定駁回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中略)關於依照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之案件如原裁定果係違法得聲請該司法機關另以裁定撤銷科罰之裁定已有鈞院第五七一號解釋亦無疑問惟司法機關裁定科罰印花稅案件如由第三者(如商會之類)請求撤銷裁定時是否不論其有無理由亦得由原法院以裁定行之不無疑義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院鑒核令遵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部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
鄭文禮

●院字第一〇七八號……關於「陸海空軍刑法」

軍人犯罪。應以發覺在任官任役中抑在免官免役後而定其審判機關。陸海空軍刑法第十六條規定甚明。如某甲犯罪發覺時確係現役軍人。縱令發覺後解除軍籍。亦不能變更審判管轄。既經通常法院諭知

不受理之判決確定。自應仍歸軍法會審審判。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司法院訓令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文

爲訓令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江寧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軍人犯罪審判管轄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軍人犯罪應以發覺在任官任役中抑在免官免役後而定其審判機關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規定甚明如某甲犯罪發覺時確係現役軍人縱令發覺後解除軍籍亦不能變更審判管轄既經通常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確定自應仍歸軍法會審審判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啓者案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胡詒穀代電稱案據江寧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孫紹康呈稱設有某甲以刑事嫌疑被告人控告查係現役軍人應歸軍法會審經法院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八條第六款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將全案卷宗送由該管軍事機關審判旋以某甲已解除軍籍復由原法院檢察官另行偵查起訴法院以已經起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不得重行起訴依刑事訴訟

法第三百十八條第二款之規定仍諭知不受理之判決確定該案究竟如何辦理爰有三說救濟（甲）說謂一事不再理者係指法院依法受理之案件已爲實體上判決後不得更就同一事實再行審理而言現某甲雖經兩次不受理之判決均係關於訴訟程序上之裁判對於實體上並未加以判決自不發生一事不再理之問題依最高法院十七年解字第一〇五號解釋仍應偵查另行起訴（乙）說謂某甲既經兩次不受理之判決雖係就訴訟程序上裁判但該二判決既已確定當發生既判力應受其拘束除依法提起再審或非常上訴將確定判決撤銷以謀救濟外別無他法卽主張不能另行起訴（丙）說謂司法院第二六九號解釋意旨係注意被告在審判中是否軍人如係軍人卽應歸軍法會審審判某甲在審判中既係現役軍人經普通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嗣雖解除軍籍但依前項解釋自應仍歸軍法會審審判以上三說究以何說爲當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具文呈請鈞席鑒核俯賜核示俾便遵行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察核轉請解釋電示祇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迅予解釋逕覆並見示備查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一〇七九號……關於「不動產登記條例」

江河及其他公有之水面。人民雖得使用。但其所有權應屬於國家。如田業契載有直抵河心字樣。礙難准其登記。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司法院致湖南高等法院快郵代電

湖南高等法院徐院長覽上年九月佳代電悉湘潭縣法院轉請解釋沿河田業登記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按江河及其他公有之水面人民雖得使用但其所有權應屬於國家如其田業契載有直抵河心爲界字樣核與上開說明抵觸在未經其更正以前礙難准其登記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養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鈞鑒案據湘潭縣法院主任推事彭矩呈稱一呈爲呈請示遵事竊查江河及其他公有之水面其所有權自應屬之國家業經大理院第八四四號及第八四五號解釋有案職院現因辦理不動產登記據聲請人指定該田業後面直抵河心爲界查閱歷層老契皆如此記載若據此以爲登記顯與上開解釋抵觸湘潭沿河田業此類甚多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呈請鑒核示遵一等

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理合據情轉請解釋以憑飭遵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叩佳印

●院字第一〇八〇號……關於「民事訴訟法民法債編及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

(一)院字第四四五號解釋在民訴法施行前不能繼續有效。(二)民訴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所謂非法人之團體如律師公會等是。私立學校如已組織而未依法取得法人資格亦爲非法人之團體。(三)外國教會租用土地建築房屋不得以爲營業之用。無設置經理可言。卽無適用民法第五百五十五條之餘地。(參照院字第七四〇號解釋)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司法院致南京市執委會公函

逕復者准貴會上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函(第九五二號)開據本市第一區黨部轉請解釋外國教會爲訴訟當事人各疑義函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院字第四四五號解釋係在民事訴訟法施行以前關於訴訟當事人一節與同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既有抵觸不能繼續有效(二)民訴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所謂非法人之團體如律師公會等是至私立學校等如已組

織而未依法取得法人資格亦爲非法人之團體(三)依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第五條之規定外國教會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買房屋不得以爲營業之用自無設置經理之可言卽無適用民法第五百五十五條之餘地(並參照院字第七四〇號解釋見本院公報第二三號)相應函復貴會查照轉知此致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本市第一區黨部呈稱呈爲法律疑義亟待解釋懇請轉函司法院迅予指示以便遵循事竊屬部區域內有外國教會並有教會財產輒與黨員及民衆發生問題因之發生疑問二點急待指示一司法院第四四五號內載外國教會既認許爲法人如未登記不能列名爲訴訟當事人並應查司法院指令第三六四四及三九五號辦理等語是否繼續有效抑另有新解釋此應請指示者一也二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非法人之團體而設有代表或管理人亦有當事人能力所謂非法人之團體而設有代表或管理人是否指爲合夥之商店同鄉會俱樂部同業公會私立學校抑另有解釋此應請指示者二也三外國教會係以傳教爲宗旨查閱民國十七年國府公佈內地

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第一條載凡外國教會在內地設立教會醫院或學校而爲該國與中國條約所許可者得以教會名義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第五條規定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查出有作收益或營業之用該管官署得禁止或撤銷其租賃等語外國教會既係以傳教爲宗旨一切對內對外以主教神父主持之是否能如普通商店銀行公司設有經理以爲投機營業之用並如民法第五百五十條所載經理人就所任之任務視爲有代表商號或被告或其他一切訴訟上行爲之權此應請指示者三也總上所述三點事關法律疑義急待指導理合呈請鈞會鑒核轉函司法院迅賜指示俾便遵循至爲公便等情據此相應函請查照見復爲荷此致司法院常務委員張元良周伯敏雷震

● 院字第一〇八一號……關於「刑法及懲治盜匪條例」

共黨黨徒參加暴動時。如以搶劫財物焚燬契據各暴行爲擾亂治安之手段者。應從一重處斷。盜匪案件由軍法會審者。以現行軍人爲限。則其牽連所犯之危害民國罪。軍法會審亦有權審判。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司法院致浙江省政府電

杭州浙江省政府鑒二十一年十一月巧代電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共黨黨徒參加暴動時如以搶劫財物焚燬契據各暴行爲擾亂治安之手段者應依刑法第七十四條從一重處斷至盜匪案件由軍法會審者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四條規定自以現役軍人爲限則其牽連所犯之危害民國罪軍法會審亦有權審判合電查照司法院鑒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鈞鑒某甲加入共產黨充當組長參加祕密會議並先後參加暴動於暴動時搶劫居民財物焚燬契據經軍法會審訊明屬實但是種場合究係犯有幾罪及應依何法處斷約有三說(甲)說被告結合大幫肆行搶劫原爲共黨暴動造成紅色恐怖方法之一與其參加共黨暴動之行爲有方法結果之關係應從一重之懲治盜匪條例第一條第九款處斷(乙)說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中所謂擾亂治安行爲之構成當然係包括放火決水損壞騷擾搶劫等行爲在內被告加入共黨參加暴動於暴動時實行搶劫自僅構成一個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之擾亂治安行爲唯以其係被煽惑

應依危害民國緊急治罪第三條第二款處斷(丙)說被告加入共黨復被煽惑參加暴動其目的在危害民國固應構成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各條之罪若於暴動時實行搶劫其意則在得財而實施行爲又非一次地點又復不同應另構成刑法或懲治盜匪條例之強盜罪後者雖可由軍法會審併案受理但仍應各別論科以上三說倘果如甲說僅科以盜匪罪刑而置危害民國罪於不論則軍法會審似屬無權管轄若採取乙說將搶劫行爲吸收於擾亂治安之內科以一個危害民國罪刑又未免失之簡略惟丙說係採取反革命治罪法第八條之精神立論就其各個行爲分別論科再依刑法併合定其執行庶與刑法有罪必罰之旨相符蓋反革命治罪法雖經廢止而該法第八條規定之精神於論科上實有可取之道但究以何說爲是仍迄電示遵行浙江省政府主席魯滌平巧祕三印

●院字第一〇八二號……關於「商會法」

(一)商會改組改選如屆期不能完成。以應改選之職員爲限。不得繼續行使職權。其非應改選之現任職員。任期并不因之而終止。(二)商會應依法改組者。僅有該法第四十二條所定之情事。依此改組者。其原

有委員如復被選。非該法第十九條所稱之連任。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司法院致中執會民運指委會函

逕復者准貴會上年十一月七日及本年五月二十九日先後函開據河南鄭縣國布業同業公會及河南省黨務特派員轉請解釋商會職員停職後下屆改選是否仍有被選資格一案函請查照併案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商會應依法改組改選由其現任職員負責辦理屆期如不能完成依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不得繼續行使職權者係指在未完成以前未經改組或改選之職員不得行使其職權而言其非應改選之現任職員任期並不因之而終止（二）商會應依法改組者依商會法之規定僅有該法第四十二條所定之情事依該條所定情事改組其原有委員如復被選為執行或監察委員非商會法第十九條所稱之連任相應函復貴會查照轉知此致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附原函一

逕啓者案據河南鄭縣商民代表國布業同業公會主席李競生等有代電稱「查商會法第十九條

內載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商會應依法改組或改選時由現任職員負責辦理如屆期不能完成即不得繼續行使職權各等語鄭縣商會本屆執監各委員截至本年二月已屆改選半數之期迄已逾期八閱月按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應在停職之列但既經停職自不得援用商會法第十九條改選半數之規定則全體改選毫無疑義惟查該條明文有不得連任之規定除二年改選之抽籤方法其被抽下之半數委員暨四年任滿之委員當然適用該項規定不得連任外例如鄭縣商會本屆執行委委員暨監察員均在停職之列其任期自應同時終止但如於下屆改選假定被選時究竟有無連任資格不無疑問理合電請鈞會明白解釋迅速電復以資遵守」等情到會查此案所請解釋商會執監委員停職改選下屆有無被選資格一案法無明文規定又若某商會有其他情事必須重新改組時上屆之執監委員是否仍有被選資格於法亦無明文規定倘認爲均可以當選則依照商會法第十九條「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之規定是依法改選商會其執監委員限制不能連任而因故停職改選或重新改組之商會其執監委員反有被選資格於理似有

未合惟事關法令解釋究竟如何相應函請貴院併案解釋見復以憑轉知爲荷此致司法院

附原函二

案准河南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函「爲關於商會改選逾期不能完成現任職員停職後下屆改選應改選全部抑仍改選半數暨全部改選時現任職員可否再行當選」等由准此查關於商會職員停職後下屆改選或重新改組是否仍有被選資格一案曾於上年十一月七日日本會第五〇六五號公函請貴院解釋在卷茲准前由爲謀迅速解決起見相應抄同原函函請貴院立予併案解釋見復爲荷此致司法院計抄送原函壹件

●院字第一〇八三號……關於「陸海空軍刑法」

保安團基幹隊之組織。如無法令可據。縱其編制及訓練均與陸軍相同。仍不能與公安隊相比擬。不得視爲軍人。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司法院咨行政院文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十月十六日咨(第二六一號)開據軍政部呈請解釋浙江保衛團基幹隊可否

與省公安隊相比擬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保衛團基幹隊之組織如無法令可據縱其編制及訓練均與陸軍相同仍不能與公安隊相比擬不得視爲軍人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原咨

案據軍政部呈稱案據浙江省政府保安處處長俞濟時呈稱「案奉省政府祕字第八六六五號令開『案查前據該處呈擬審判案件標準四項祈鑒核一案經本府委員會第五九三次會議議決（一）保安處遵照軍政部核准該處得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程序審理之案件或依其他法令辦理者分別呈由省府核辦（二）爲鎮攝地方治安凡重要而有必需緊急處置情形之盜匪案件向由省府發交保安處辦理歷年以來盜匪稍戢似無庸遽予變更擬請於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有效期間仍准依照向例辦理（三）保衛團團丁之身份依現行之法令解釋當然不得同於軍人惟本省保衛團基幹隊編制訓練同於軍隊其中長官均由保安處委用隊丁多係僱用與保衛團法規定之保衛團組織性質不同此種特殊性質之隊伍確有嚴密軍紀風紀之必要依司法院之解釋（司法院第三

二七號解釋)省公安隊如編制訓練與陸軍同足備剿匪之用即含有地方警備隊性質其長官士兵視同陸海空軍軍人若有犯罪行為應適用軍法審判此項基幹隊係本省臨時維持地方治安一種特殊組織不屬於中央法令規定之範圍而編制訓練同於軍隊則援引上項法例由本省單獨行之就保安處管轄關係凡由保安處委任之保衛團基幹隊官長及各縣保衛團基幹隊僱用之隊丁(依照保衛團法由壯丁抽調編成之基幹隊不在此限)有犯罪之行為准由該處適用軍法審理尚無不合法令且爲事實所需一俟基幹隊廢止此項單行辦法即應隨之失效(四)關於非現役軍人犯法劃入軍法審判一節與法令有所抵觸毋庸有此規定等語紀錄在卷除函達浙江高等法院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此令』等因奉查此案前奉鈞部法字第七六四號訓令當經本處擬定審判案件標準四項呈請鈞部暨省政府核示旋奉鈞部法字第一五一八號指令自當遵照同時又奉省政府祕字第三八七三號指令以案關變更中央法令事體重大飭逐項加具詳細說明呈經本府委員會詳細討論辦理等因正遵辦間而省政府以接准鈞部咨以保安處呈擬各項已分別准駁抄錄原指令囑爲查照等因飭由祕書處簽擬意見提付省府委員會討論茲奉前因除原擬標準第四項應

即取銷其第二第三兩項因浙省有特殊情形似應遵照辦理並分令各縣查照第一項審理案件原擬分別報請鈞部覆核備案現奉令飭呈由省府核辦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具文呈報仰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由本部軍法司於本年二月間據該司上校軍法官兼代執法科長張仁德以辦理大赦案件發現各部隊及各軍事機關判決案件錯誤甚多擬呈防止流弊辦法六項呈經本部核准通令各部隊獨立旅團以上各長官及各省政府保安處遵照辦理嗣據「浙江省政府保安處呈報以該省情形不同對於通令防止流弊辦法六項不得不略變通並擬呈審判案件標準四項請予核示等情」當以所擬審判案件標準多與中央法令抵觸即經依法指令分別准駁並咨照浙江省政府各在案茲復據該處呈報前情雖據呈所擬審判案件標準四項除第四項外業經浙江省政府會議議決令飭遵辦然詳予審核仍不免有違法之處謹爲分別述明於下（一）查軍法會審案件呈報審核程序業經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明白規定則凡該處以軍法會審審判之案件自不能不依該法規定辦理據呈浙江省政府令其概呈該省政府核辦顯有未合（二）普通盜匪不歸軍法會審審判已經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三四兩條明定浙江省政府將普通

盜匪案件交由保安處以軍法會審審判亦屬違法(三)保衛團與警察同其性質迭經司法院解釋有案(見十八年院字三二號十九年院字一八一號)雖浙江省政府引司法院三二七號解釋保衛團基幹隊與地方警備隊性質相同無論該號解釋係指省公安隊編制訓練與陸軍相同足備剿匪之用者得視同地方警備隊究竟浙江省政府所稱保衛團基幹隊官長由保安處委用士兵由於僱募能否據此二事即可與編制訓練與陸軍相同之省公安隊相比擬尙屬疑問即使可以視作相同而該基幹隊既係屬於保衛團是否可以認爲不與一般保衛團同其性質仍非呈請司法院明白解釋不能遽將該基幹隊之官兵視作軍人事關變更中央法令本部未便擅專理合檢同原卷呈請鈞院核示祇遵並請分令浙江省政府遵照以歸一律而免分歧」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第一第二兩項該部指駁甚是應准照辦至第三項該省保衛團基幹隊可否與省公安隊相比擬應候咨請司法院解釋見復再行飭遵仰卽分別轉行浙江省政府及該省保安處知照」等語印發外相應咨請貴院解釋見復爲荷此咨司法院

●院字第一〇八四號……關於「縣組織法及陸海空軍刑法」

縣長係綜理縣政。并非軍屬。除其犯罪兼任軍屬上之職務所發生者外。應歸普通法院審判。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司法部指令安徽高等法院文

呈據蕪湖地方法院轉請解釋兼任軍法官之縣長是否認爲陸軍軍屬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縣長依縣組織法第十一條係綜理縣政并非軍屬除其犯罪因兼任軍屬之職務上所發生者外應歸普通法院審判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蕪湖地方法院院長金鶴年代電內開「查軍隊中之秘書暨各司令部參議顧問依院字第三三號及第一三九號解釋凡陸軍文官現服勤務之人無論名義如何均係陸軍軍屬其非現服陸軍勤務者依陸軍刑律第十條不得以陸軍軍屬論云云惟查豫鄂皖三省現屬剿匪區域該三省所屬現任縣長一律由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令委兼任總部軍法官此種軍法官固屬現服陸軍勤務惟係地方行政官所兼任是否認爲陸軍軍屬如犯普通刑事案件是否歸普通法院管轄抑應歸

軍事機關審判不無疑義合電轉請司法院迅賜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院字第一〇八五號……關於「刑事訴訟法」

法院認案件應歸軍事機關審判者。卽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若僅以批示移送軍事機關。自不發生移送之效力。原告訴人於該軍事機關解散後。因其尙未裁判。向原法院聲請受理。仍應查明依法辦理。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司法院指令河南高等法院文

呈據第一分院轉請解釋刑事管轄錯誤案件各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法院認案件應屬軍事機關裁判卽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八條第六款爲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若未爲判決僅以批示移送軍事機關卽非合法自不發生移送之效力原告訴人於該軍事機關解散後因其尙未裁判向原法院聲請受理原法院應以職權調查如果該案確屬於軍事裁判之範圍仍應依法爲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否則卽應繼續受理審判合行令仰

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何德堃呈稱「呈爲懇予轉請解釋事按法院認爲案件不屬其管轄者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將該案件移送該管法院審判刑事訴訟法定有明文設有法院認爲不屬其管轄移送軍事機關訊辦之案件僅對告訴人批示而未爲管轄錯誤之判決其移送能否生效此有疑義者一此種案件如該管軍事機關未及裁判卽已解散又能否再由原法院依據告訴人之請求繼續審判此有疑義者二以上兩項疑義統懇鈞院鑒核轉請解釋以便遵循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備文轉呈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庭長謝孝先代行

●院字第一〇八六號……關於「商會法施行細則」

- (一) 商會現任職員屆期不能完成改組或改選者自應依停止職權。
- (二) 現任職員雖經停止職權而依商會法第十九條仍止改選半數。

(三)被停止職員仍得以會員代表之資格出席選舉。(四)現任職員雖停止職權。而該會款項文件之保管交代各事項。在改選改組未完成的。成前仍應負責。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司法院致中央執委會秘書處公函

逕復者准貴處本年一月二十一日公函(第八九四號)開山東省執行委員會呈據長山縣黨部轉請解釋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疑義一案函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商會現任職員屆期不能完成改組或改選時依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自應停止職權(二)現任職員雖經停止職權而依商會法第十九條規定仍止改選半數(三)被停止職員仍得以會員代表之資格出席選舉但應改選者受不得連任之限制不應改選者因任期末滿均不得復被選舉(四)現任職員雖停止職權而該會款項文件之保管交代各事項在改組改選未完成前應仍由現任職員負責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案據長山縣黨務整理委員會呈稱『呈爲呈請解釋事查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商會應依法改組或改選時由現任職員負責辦理屆期不能完成即不得繼續行使職權」等語本縣周村鎮商會已逾期閱月尙未能改選現任職員是否應即停止職權如職員停職後應否全體改選或仍改選半數被停職職員有無出席選舉與被選權及商會所有款項文件等一切交代事項應如何負責保管交代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究應如何辦理未見明文規定除指復外理合備文轉呈鈞會鑒核解釋以便飭遵實爲黨便謹呈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國國民黨山東省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張葦村趙偉民韓復榘

●院字第一〇八七號……關於「郵政條例」

郵政條例所定罰則係屬特別刑事法令。法院科罰應以判決行之。當事人如有不服。自得提起上訴。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五日司法院致山東高等法院快郵代電

山東高等法院吳院長覽上年十二月皓代電悉福山地方法院威海分院轉請解釋私運郵件處罰程

序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郵政條例內所定罰則係屬特別刑事法令凡私運郵件適用該條例第二十七條科罰者法院應以判決行之當事人如有不服自得提起上訴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歌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案據福山地方法院威海分院院長瞿鴻疇寒代電稱查本院受理于寶貞私運郵件一案依郵政條例第二十七條及私運郵件罰金充獎辦法(甲)(丙)兩項規定應歸司法機關辦理本無疑問惟查處分私運郵件係屬一種行政罰與漏貼印花情形相似按照司法院院字第五七一號解釋對於漏貼印花係以裁定科罰被告不得聲明抗告而私運郵件是否亦用裁定科罰被告不得抗告抑或應用判決得以上訴究竟如何辦理方為適當懸案待結理合電請鑒核示遵等情前來案關解釋理合電請鈞院核示飭遵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叩皓印

●院字第一〇八八號……關於「印花稅暫行條例」

發出憑票以供一定給付之用者。應由其貼用印花。持票之人不負補貼

義務。即不得爲處罰主體。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五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文

呈據蕭山縣法院轉請解釋印花稅暫行條例第四條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印花稅暫行條例第四條所稱應貼印花之文件應於交付或
使用前貼用者係就貼用印花之時期而言至該文件應由何人貼用印花仍應依各文件之性質而定
不得僅以交付或使用爲標準業經本院解釋有案（院字第七六號）來呈所述之憑票既係由乙發出
以供一定給付之用自應由乙貼用印花持票之甲不負補貼義務即不得爲處罰主體合行令仰轉飭
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蕭山縣法院院長傅廷瑞呈稱「竊查印花稅暫行條例第四條規定應貼印花之各件應於交
付或使用前依本條例貼用印花同時就印花適當處加蓋圖章或畫押等語依照文義解釋『交付』
二字顯係指出票人而言『使用』二字顯係指持票人而言今有某甲因某乙所出（即交付）之憑票

拒絕履行向法院提起給付之訴並以該憑票提出作證法院發覺該憑票並未貼用印花自應由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第二條裁定處罰然其應處罰之主體究竟爲出票（即交付）之乙抑爲持票（即使用）之甲於此有二說焉（甲）說印花稅法對立契據人之罰則不得適用於執持票據之人業經前大理院八年統字第一一七四號解釋在案該條既規定應於交付或使用前貼用印花則該出票之乙於交付前既未遵章貼用當然應以乙爲處罰之主體（乙）說前大理院統字第一一七四號解釋係就業已失效之修正印花稅法第四條之規定而言該條例所定『授受』其情形已與現行印花稅暫行條例第四條所定之『或使用』不符况現行印花稅暫行條例第四條既規定『交付』或『使用』等字樣明明以出票人於交付前未貼用印花而收受該票之持票人故爲容隱不令補貼而公然提出作證（即使用）足證其目無法紀情節實較出票人爲重故將舊印花稅法加以修改無論交付或使用之人皆可處罰以資糾正前項解釋既與現行法令抵觸依法當然不能援用且如甲說所稱應以出票人爲處罰主體假使出票人業已亡故則該票即可無須貼用上項法條等於虛設有是理乎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爲是如果採用甲說則該條所稱『使用』二字

究指何種情形而言亦屬無從懸揣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院鑒核轉請解釋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案關解釋法令疑義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院鑒核俯賜指令以便飭遵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部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院字第一〇八九號……關於「刑事訴訟法」

自訴案件既經合法調解成立。該案即已終結。除有強迫調解情形外。該自訴人不得再行自訴。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五日司法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文

呈據青浦縣縣長轉請解釋自訴案件經調解成立後能否繼續訴追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自訴案件既經合法調解成立該案即已終結除有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第十條所定強迫調解情形外該自訴人自不得再行自訴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司法部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二十二集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青浦縣縣長錢家驤呈稱：竊本府前將自訴案件發交該管區調解委員會召集自訴人與被告到場調解，當由雙方認諾調解，兩願息訟，並各簽字於記錄內。業由該會成立調解之後，該自訴人旋向該會提出書面否認調解，一面仍向本政府具狀繼續請究。該被告亦以案經調解成立，不能任意翻悔，兩情各執，咸請本政府先就調解一點取決。查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並無案經該項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即生法律上確定效力之明文。如認爲不能翻悔，似無依據。但按法理而言，該項調解機關係依法令組織，其調解成立之事件，即應發生法律上之效力，不容於事後推翻。惟事關法律疑義，究應如何解釋，理合具文呈請轉行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轉呈鈞院鑒核，賜予解釋，以便飭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院字第一〇九〇號……關於「陸海空軍審判法」

非軍人而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所揭之罪，應由法院審判。保衛團團丁係警察性質。雖在剿匪作戰區內，不能視同軍人。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五日司法院致軍政部公函

逕啓者前據第五十六師師長劉和鼎上年八月養電請解釋非軍人而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所列之罪審判管轄等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非軍人而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所揭之罪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亦應由法院審判原電顯有誤會又保衛團團丁係警察性質雖在剿匪作戰區內不能視同軍人相應鈔錄原電函請貴部查照飭知此致軍政部附鈔電
一件

附原電

司法院居院長鈞鑒茲有民人某甲同時犯兩個應處死刑之罪其一爲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列舉之罪應由軍法審判他_一則否此種牽連案件能否由軍法併案辦理又剿匪作戰區內保衛團團丁犯軍法各章之罪能否視同軍人以軍法審判懸案待決統乞解釋示遵五十六師師長劉和鼎叩養

●院字第一〇九一號……關於「郵政條例及刑法」

郵政條例之科罰規定爲刑事特別法令。應由司法機關以判決行之。同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三條所定罰金之科

罰。與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二條無異。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五日司法院訓令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文

爲訓令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吳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郵政條例所定罰金應由何機關科罰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郵政條例中關於處罰條規爲特別刑事法令凡關於該條例之科罰均應由司法機關以判決行之同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所定罰金之科罰與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二條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啓者案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胡詒穀呈稱案據吳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徐世勳呈稱查郵政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三各條所定罰金之科罰應否由司法機關判決執行抑由行政機關科罰於此有二說焉(甲)說郵政條例爲特別刑事法令凡關於該條例之科罰均

應由司法機關以判決行之(乙)說郵政條例爲行政法規其第二十七第三十三第四十第四十三各條所定罰金係行政法罰之一種凡違犯該條例之行爲涉於刑事者如該條例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二條皆明定依刑律第幾條或某罪處斷則可知該條例第二十七第三十三第四十第四十三各條所定罰金與其他行政法令所定罰金同其性質若由司法機關判決執行顯無法令可據以上二說未知孰是事關適用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轉呈解釋俾便遵循等情據此查所呈事關法令解釋理合具文轉呈仰祈鈞署鑒賜迅核轉院解釋指示飭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迅予解釋逕覆並見示備查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一〇九二號……關於「出版法」

(一)出版法之執行機關除關於該法第五章行政處分外其涉及第六章處罰事項應由普通法院審判執行。(二)出版法第十四條之規定係指新聞或雜誌之登載事項非由本人或直接關係人投稿者而言。(三)報館如因上述情形拒絕更正自無通知之義務。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六日司法院訓令廣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文

爲訓令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蒼梧地方法院檢察官劉軍冠轉請解釋出版法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出版法之執行機關除關於該法第五章行政處分外其涉及第六章處罰事項應由普通法院審判執行(二)出版法第十四條之規定係指新聞紙或雜誌登載之事項非由本人或直接關係人投稿者而言來呈所舉之例核與該條不合自不適用該條之規定(三)報館如因上述情形拒絕更正自無通知之義務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啓者案據廣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錫瑚呈稱案據蒼梧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胡家义呈稱茲據檢察官劉軍冠呈稱呈爲請轉迅賜解釋示遵事(一)查出版法之執行機關該法並無明文規定是否歸由普通法院直接審理殊生疑義(二)查出版法第十四條關於更正部分僅云新聞紙或雜誌登載之事項本人或直接關係人請求更正(略)在日刊之新聞紙應於接到請求後三日內依照更正並無本人原稿之誤或報館之誤之限制例如某甲送稿於某乙報館登載聲明或啓事如果

某乙報館所登載之事項與某甲送登之原稿有出入之時固得依法請求更正毫無疑義但某乙報館登載之事項雖與某甲之原稿無異然某甲之原稿當時實有因繕稿或其他原因之誤者事後某甲函請某乙報館依照更正而某乙報館藉口此項情形與上開法條不符拒絕更正是否違法(三)報館拒絕請求更正應用正式通知請求更正之人以上三點懸案以待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請迅賜明白解釋俾資遵循等情前來查案關法令疑義理合具文轉呈鈞處核准呈請解釋以資辦理實爲公便等情到處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署核轉解釋電示祇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迅予解釋逕覆並見示備查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一〇九三號……關於「刑法及刑事訴訟法」

(一)牽連犯罪係指同一事件而言。自訴案內如確含有其他應經公訴之牽連罪。即不得提起自訴。第一審就自訴人所起訴屬於初級管轄之罪判決後。經第二審發見該罪之方法或結果上尙有牽連應經公訴。且屬地方管轄之罪者。應依刑訴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三

百七十九條及第三百十八條第一款撤銷原判決。諭知不受理。(二)自訴案件經第一審判處罪刑。被告上訴後。自訴人對第二審法院合法傳喚不出庭者。得由配置檢察官蒞庭承擔其訴訟。執行原告職務。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日司法院訓令河南高等法院文

爲訓令事該法院十九年九月十一日公函致最高法院爲鄭縣地方法院轉請解釋自訴案件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牽連犯罪係指同一事件而言自訴案內如確含有其他應經公訴之牽連罪即不得提起自訴第一審就自訴人所起訴屬於初級管轄之罪判決後經第二審發見該罪之方法或結果上尚有牽連應經公訴且屬地方管轄之罪者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三百七十九條及第三百十八條第一款撤銷原判決諭知不受理惟來文所稱情形是否牽連罪應特別注意(二)自訴案件經第一審判處罪刑被告上訴後自訴人對第二審法院合法傳喚不出庭者得由配置檢察官蒞庭承擔其訴訟執行原告職務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敬啓者案據鄭縣地方法院院長邱祖藩養代電稱茲有自訴案件發生疑義例如自訴人在第一審起訴其所主張之事實謂於數年前因事外出將地託交被告管理今由外回歸令被告交地而被告竟實行侵占霸爲已有抗不交還請按刑法第三五六條第一項處以侵占罪等語經第一審傳案審理而被告人則提出自訴人所立之賣契以爲非侵占之證明第一審於被告人提出賣契後未依刑訴法第三四六條及第三百條命自訴人對於文契加以辯論卽認賣契爲真實予以判決諭知被告不成立侵占罪自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攻擊賣契爲偽造於此情形若以偽造部分未經過第一審第二審應僅就侵占之部分受理上訴則因偽造係犯侵占之方法審理侵占不能不審理偽造雖自訴人於第一審未主張偽造然於第二審既經主張則第二審因按刑法第七十四條應從一重處斷之規定卽不能僅就侵占部分爲之審理而置偽造之部分於不顧若將偽造之部分一併予以審理則又因偽造不合於自訴之條件程序不合亦難遽就實體予以審判可否認爲第一審於調查證據後未依刑訴法第三四六條及第三百條予以辯論係審判程序違法卽依同法第三八五條第一項將原判撤銷並依同法第三七九條及第三五七條準用第三一八條第一款一併諭知不予受理否則

究應如何辦理又自訴案件經第一審判處罪刑被告上訴後第二審法院迭傳自訴人乃收到傳票迄未出庭是無執行原告職務之人可否逕行判決抑或請檢察官蒞庭執行原告職務職院現有類此案件懸案待決可否轉請解釋謹以代電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除指令外相應函請鈞院查照解釋以便飭遵至級公誼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一〇九四號……關於「刑事訴訟法」

自訴人一次到庭後再經迭次傳喚迄無正當理由不到或該自訴人所
在不明無從傳喚得配置檢察官承擔其訴訟執行原告職務。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三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文

呈據吳縣地方法院轉請解釋自訴人會一次到庭其後迭經傳喚迄無正當理由不到
應如何辦理等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自訴人到庭一次後再經迭次傳喚迄無正當理由不到或該
自訴人所在不明致無從傳喚自得由配置檢察官承擔其訴訟執行原告職務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

附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吳縣地方法院院長王思默呈稱「自訴人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以撤回自訴論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二項固定有明文惟查院字第八八一號解釋所謂自訴人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以撤回自訴論係指自訴人未曾一次到庭者而言是自訴人曾經到庭一次卽不能以撤回自訴論至爲明顯設有自訴人曾一次到庭其後迭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或該自訴人所在不明無從傳喚能否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八條規定由檢察官擔當訴訟抑或另有其他進行方法以資救濟理合具文呈請轉請解釋祇遵」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解釋飭遵謹呈司法院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院字第一〇九五號……關於「刑事訴訟法」

原縣政府既係爲判決之原法院。其再審之訴。應由原縣政府受理。刑事案件與所發生原因之民事案件雖屬有關。然係另一事件。非刑事之

附帶民訴。其刑事應依刑訴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辦理。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三日司法院公函

逕復者准貴部上年八月九日公函(第三三〇號)開據安徽高等法院呈據嘉山縣縣長轉請解釋再
審管轄疑義函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原縣政府既係爲判決之原法院
其再審之訴依民訴法第四百六十三條規定自應由原縣政府受理又所稱刑事案件與所發生原因
之民事案件雖屬有關然係另一事件並非刑事之附帶民事訴訟其刑事仍應依刑訴法第十三條第
一項辦理相應函復貴部查照飭知此致司法行政部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安徽高等法院呈稱據嘉山縣縣長代電稱竊查現經改隸本縣之各區域其在原縣未
經審結民刑訟案前經呈奉鈞院第三〇五九號指令着仍由各原縣繼續辦結以清權限等因飭遵
在案茲有本縣境內人民以曾經原縣於本縣成立後所爲判決從前受理之民事案件在判決確定
後發見新證物起訴前來並未違反民訴法第四百六十四條第二第三兩項之規定查閱原判係依

一造辯論而爲判決據當事人供稱此項判決並未送達其證物事由無從依法主張於此場合自應依民訴法第四百六十一條第一項第十款適用再審程序惟查再審之訴專屬爲判決之原法院管轄乃同法第四百六十三條前段所明定本案發生區域既係由該原縣改隸就實際言本縣府之與原縣府固與原法院無殊但以形式言則應視爲同級法院究竟本案再審之訴本縣應否受理又本案係因物權爭執至於鬥毆因以傷害之刑訴附帶民訴而此項民訴應依刑訴法第五百十條獨立審判如果本案民事再審之訴應歸原縣管轄則上述刑訴又當如何繫屬事關管轄疑問急待進行理合電懇鈞院迅賜察奪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據情轉呈鑒核示遵以便轉令遵照等情據此事關法律適用疑義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復以便飭遵實緝公誼此致司法院

●院字第一〇九六號……關於「刑法」

犯吸食鴉片煙罪。經檢察官起訴後。在候審期間連續吸食。係連續犯。起訴之效力當然及之。毋庸另行起訴。至因吸煙判罪執行完畢後。如合累犯條件。卽爲累犯。檢察官之提起公訴。自屬合法。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文

呈據杭縣地方法院轉請解釋吸食鴉片處罪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犯吸食鴉片罪經檢察官起訴後在候審期間連續吸食係合於刑法第七十五條之情形起訴之效力當然及之毋庸另行起訴至因吸食鴉片受有罪之判決執行完畢後再行吸食如合於同法第六十五條之要件即爲累犯檢察官對之提起公訴自屬合法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署杭縣地方法院院長袁潢呈稱案查吸食鴉片獲案後在保外聽候審判期間內或在判決執行完畢後復犯吸食鴉片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應認爲連續犯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抑應認爲犯罪爲科刑之判決法律上頗滋疑義於此有下列二說甲說謂吸食鴉片犯當然有癮非旦夕間所可戒除倘然獲案判決後未經過足以戒除烟癮之相當期間復因吸食鴉片被訴應認爲連續犯諭知不受理乙說吸食鴉片係犯罪行爲無論在保外候審期間判決執行完畢後只能服用藥品戒除倘仍

吸食鴉片即係另一犯罪行為應予科刑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爲是理合備文呈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理合轉請鈞院解釋令遵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院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院字第一〇九七號……關於「刑事訴訟法」

江蘇省毒品查緝所所屬各員。關於查緝毒品。依刑訴法第二二八條第二三款。可認爲有偵查犯罪職權。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司法院公函

逕復者准貴部本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函（第一一六號）開據江蘇省東臺縣縣長轉請解釋國民政府前次特許設立之毒品查緝所是否有公務員偵查之職權疑義函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江蘇省毒品查緝所所屬各員關於查緝毒品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三款自可認爲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相應函復貴部查照飭知此致司法行政部

附原函

案據江蘇省東臺縣縣長文代電稱「竊查國民政府前次特許設立之毒品查緝所是否有公務員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二十二集

偵查之職權具有兩說莫衷一是(甲)說毒品查緝所係國民政府特許設立其職權專司偵查查緝毒品爲要務自應設爲客觀的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應稱之爲公務(乙)說刑事案件則有偵查犯罪職權者爲限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七條至二百二十九條之公務員並無此項毒品查緝所之機關不能稱之爲公務員究以何說爲是職縣有案待決肅此電請轉院解釋行知下縣俾便有所遵循」等因據此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復以便飭遵實級公誼此致司法院

●院字第一〇九八號……關於「刑事訴訟法」

檢察官根據某甲自認犯罪爲起訴。經法院傳訊發覺甲之自認係丁頂替。除丁應移送偵查外。某甲既經起訴。法院自應予以審判。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一日司法院指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

陳前院長呈據長沙地方法院轉請解釋刑事審訊中發覺頂替情弊應如何處理疑義
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檢察官根據某甲自認犯罪而起訴經法院傳訊發覺甲之自

認係丁頂替除丁應移送偵查外某甲既經起訴法院自應予以審判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案據署長沙地方法院院長袁贊德呈稱本院現有甲乙丙三人因毀損案件經檢察官偵查據其自認一併起訴及刑庭傳訊得悉甲之自認係丁頂替於此情形丁之頂替固應移送偵查惟甲究應如何處理有二說焉(子)說甲在偵查庭既非本人到案是甲之犯罪未經偵查不能由法院逕行審判起訴書甲姓名雖符究非本人應由檢察官撤回起訴另行偵查(丑)說刑訴法第二五三條第三項規定被告所在不明若檢察官亦得向法院起訴本此精神甲雖未於偵查時到庭但既經檢察官以甲姓名起訴即犯罪能否成立原可由法院逕行審判若必由檢察官撤回甲之起訴另行偵查設將來偵查結果仍應起訴則同一甲之姓名反覆而爲起訴與撤回之循環手續殊覺無謂以上兩說各有理由究應以何說爲是案懸待決理合呈請鈞院鑒核准予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除令准呈轉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示遵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居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院字第一〇九九號……關於「出版法及刑事訴訟法」

出版法第六章所載罰則係特別刑法。應經檢察官偵查起訴。法院不能逕行罰辦。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一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文

會呈據餘姚縣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會呈轉請解釋出版法第六章之處罰疑義由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出版法第六章所載罰則係特別刑法應經檢察官偵查起訴法院不能逕行罰辦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餘姚縣法院院長鄭式康首席檢察官朱樹森會呈稱「案奉鈞院第一〇一六一號訓令略開准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函請分飭當地法院將本省境內發行之報章雜誌及通訊社稿其有關黨義或黨務事項之登載未曾按時寄送本會審查之各該報紙通訊社負責人傳案訊明依照出版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從嚴處罰仍將辦理情形彙案具報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查出版

法第六章之處罰應否由檢察官偵查起訴依刑事訴訟法程序辦理抑由法院逕行罰辦毋庸經檢察官偵查不無疑義理合呈請鑒核令遵」等情案關法令疑義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院鑒核令遵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院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啟

●院字第一一〇〇號……關於「刑事訴訟法」

自訴人本可依法委任代理人出庭。如法院認為有令本人出庭之必要時。雖本人迭經傳喚無故不到。仍應根據代理人之陳述而為判決。不能以撤回自訴論。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一日司法院致湖北高等法院快郵代電

湖北高等法院史院長覽本年五月東代電悉所請解釋自訴人迭傳未到能否以撤回自訴論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自訴人依法本可委任代理人出庭（參照刑訴法第二四五條）如法院認為有命本人出庭之必要時雖本人迭經傳喚無故不到仍應根據代理人之陳述而為判決不能以撤回自訴論合電知照司法院真印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二十二集

九二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鈞鑒自訴案件自訴人已委任律師代理出庭被告亦合法提起反訴自訴人經迭次傳喚迄不到案能否以撤回自訴論請迅賜解釋示遵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叩東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五版

版權所有

總發行所
分發行所

編輯人
發行人
印刷所

上海
北平
漢口
長沙
廣州
三馬路
琉璃廠
交通街
南陽路
永漢路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全書
一冊

實價一元

外埠
酌加
郵費

上海法學編譯社

王秋泉
上海河南路三二五號

會文堂新記書局
上海河南路三二五號

會文堂新記書局

會文堂新記書局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 3076B

1577367

上海图书馆